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800 吨环保型预涂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6310028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36o74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800吨环保型预涂膜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81277503U 320592008388		
法定代表人(签章)	魏济成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祥胜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远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39419889L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顾鑫	20220503532000000057	BH058196	顾鑫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俞聪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BH061457	金俞聪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800 吨环保型预涂膜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552-89-02-9286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 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6 分 27.334 秒, 31 度 57 分 0.3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张保投资备【2025】251 号
总投资（万元）	42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60 天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300 (9#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生产车间)
<b>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b>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查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11月22日          审查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的复函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号</p> <p>(2) 规划名称：《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8】58号）</p> <p>(3)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79号）</p> <p>(2)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2025】26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相符合性分析</b></p> <p>（1）规划要点</p> <p>《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中将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p> <p>城市发展总目标：全面推动城市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文化繁荣、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p> <p>（2）产业发展</p> <p>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p> <p>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p> <p>（3）产业布局</p> <p>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p> <p>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p>
------------------	--

	<p>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p> <p>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p> <p>（4）市域空间</p> <p>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p> <p>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p> <p>（5）城市生态保护规划</p> <p>生态廊道：规划形成“四纵三横”的生态廊道系统。其中，“四纵”包括双山岛——香山廊道、太子圩港廊道、锡通高速公路（黄泗浦）廊道和六干河廊道；“三横”包括港丰公路廊道、晨丰公路廊道和沿江高速公路廊道。生态廊道边界栽植生态林地，搬迁廊道内现状工业，鼓励廊道内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水产、观光农业。</p> <p>生态斑块：规划形成香山与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黄泗浦、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与通州沙、港丰公路至晨丰公路农田生态区和凤凰南部农田生态区等五处生态斑块。</p> <p><b>产业定位：</b>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9号，从市域空间来看属于金港片区，从产业布局来看属于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企业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主要开发生产环保用预涂膜、光学膜及ITO膜，涵盖电子产品研发加工、技术进出口等业务，对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满足临港新兴产业</p>
--	---

	<p>基地制造业的产业定位，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战略。</p> <p><b>土地规划：</b>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的限制和禁止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见附件二），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见附图5），项目所在地中远期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其功能定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b>2、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b></p> <p>《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p> <p>（1）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p> <p>落实上位规划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从严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p> <p>（2）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p> <p>基于“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3）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p> <p>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将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p> <p>2025 年 2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原则同意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p>
--	---

划（2021—2035 年）。着力将张家港市建成区域创新智造高地、长三角临港转型战略支点、苏锡通深度协同枢纽城市、美丽宜居的现代文明典范。到 2035 年，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42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7435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256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214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000 倍。

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二），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属于新增用地，本项目地块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要求。

### 3、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期：2018 年～2025 年

规划空间范围：张家港保税区管辖范围内的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张家港保税港区进口汽车物流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园、航空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半导体核心材料产业特色创新示范园、江苏扬子江现代装备工业园（含长山重装园）和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园区总面积为 48.1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内，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具体规划内容如下：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总规划面积 8.1km<sup>2</sup>，分东西两区：东区 1.0km<sup>2</sup>，四至为东至长江北路，南至北海路，西至长江江堤，北至东华路；西区 7.1km<sup>2</sup>，四至为东至十字港，南至老套港、晨港路，西至老套港，北至长江江堤。

园区性质

	<p>保税港区保税区是江苏第一家获批的保税区、唯一的内河港保税区、唯一的区港合一保税区。具备仓储物流，对外贸易，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国际中转，检测和售后服务维修，商品展示，研发、加工、制造，港口作业等基本功能，并享受灵活的税收和外汇管理政策。港口物流业形成以保税仓储为基础，以分拨配送为中心的物流体系和以展示展销为平台，以进出口贸易为核心的市场交易体系。</p> <p><b>产业导向</b></p> <p>规划打造国际物流及供应链业务基地、全球进口商品电子商务平台和供应链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完整的冷链物流供应链体系，引进代表国际最高水平的互联网冷链物流技术企业；打造安全营养、绿色生态、布局合理、协调发展、链条完整、效益良好的现代粮油产业体系；集中力量建设智慧物流港区，促进港口航运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维护保税区绿色发展，减少区域环境负载；加快自贸区政策复制推广，全面接轨自由贸易港；支持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创新机构在保税区发展。适当发展机械、轻工、粮油加工等配套产业，释放加工制造企业产能，鼓励现有机械、轻工、粮油加工产业结合大数据向技术密集、环境友好方向升级转型。</p> <p>保税港区保税区西区由原保税物流园西区和保税区发展而来，涵盖了集装箱、件杂货、液体化工、散货的综合性物流，贸易，检测和售后服务维修，商品展示、研发、加工、制造，港口作业等功能，用地以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商务用地和商业用地为主。</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 9 号，位于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规划用地范围内，根据不动产权证（见附件二），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中远期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的用地性质。本项目主要为塑料薄膜制造，主要开发生产</p>
--	--

环保用预涂膜、光学膜及 ITO 膜，涵盖电子产品研发加工、技术进出口等业务，符合园区“适当发展机械、轻工、粮油加工等配套产业”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表 1-2 本项目建设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性及落实情况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长江整体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力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落实《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的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保税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强大化工园区的环境风险管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最新成果要求，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进一步优化保税区发展规模和用地布局，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居环境的不良影响。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园区严格落实《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推动保税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强大化工园区的环境风险管控。并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最新成果要求，对规划用地性质与实际用地性质尚不符合的区域进行逐步调整，并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确保园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 本项目符合《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位于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二、进一步优化保税区空间布局。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化工等产业布局的要求，严格控制化工集中区规模和范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存量项目逐步调整。重大项目应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按照《报告书》建议，调减扬子江化工园（北区）面积0.77平方公里。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中生态空间清单，并在后期规划报批过程中调减园区面积，进一步优化保税区空间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三、加强区域生态系统和功能的保护。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和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制定现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中生态空间清单，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控制位于扬子江化工园南区和北区之间德积街道规模和人口数量，推进现有居民逐步向保

	<p>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退出计划，逐步搬出。建议将邻近居住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划为限建区，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严格保税区（西区）内临近中港社区、中德社区一侧企业准入和环境管控要求，现有大气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尽快提升改造或退出搬迁。严格控制位于扬子江化工园南区和北区之间德积街道规模和人口数量，现有居民逐步向保税区滨江新城等迁移。落实苏环审〔2017〕1号关于东海粮油控制规模、远期搬迁的要求。</p>	<p>税区滨江新城等迁移工作。要求东海粮油不再增加厂区面积，厂内预留用地仅用于建设国家粮油保供战略布局规划项目，同时鼓励东海粮油向仓储、物流、贸易方向发展，并建议其远期搬迁。</p> <p>对照《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本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距离约1.79公里，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四、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规划》产业导向和《报告书》提出的淘汰和提升改造建议，大力推进各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绿色循环化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对现状不符合各产业园区定位、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最新环保要求的企业，提出淘汰、转型或升级改造的具体建议。</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中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并结合现有建设项目整改要求结论清单表，要求相关企业开展淘汰、转型或产业升级工作，推动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和三线一单等的要求。</p>
	<p>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明确保税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中环境质量底线清单，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p> <p>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各环境要素、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功能区要求。结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政府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园区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建设方案，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的次生环境影响。</p>	<p>园区进一步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结合张家港保税区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对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政府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园区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建设方案，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的次生环境影响。</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环境风险较小，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的次生环境影响。</p>

	<p>七、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保税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做好保税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中园区跟踪评价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清单，并完善张家港保税区环境监测体系，对保税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进行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了解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b>园区每年进行监测，本项目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b></p>
	<p>八、完善保税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区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升中水回用率，确保化工园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p>	<p>通过提升中水回用率，推进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和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作，确保化工园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求相关企业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做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b>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能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b></p>
	<p>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环评成果得到有效落实。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p>	<p>园区将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开展跟踪评价。</p>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后，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相符。		
<h4>4、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的相符性分析</h4> <p>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关于明确辖内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张保发〔2018〕31号），张家港保税区管辖范围内的工业园区，规划布局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含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以及张家港保税港区进口汽车物流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先进高分</p>		

子材料产业园、航空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半导体核心材料产业特色创新示范园、江苏扬子江现代装备工业园。2019年6月18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79号）。2025年7月11日，《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262号）。

**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262号）相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 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按照美丽江苏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保税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二) 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保税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等内容，通过按期完成华昌化工合成氨和尿素装置技术改造、长源热电机组升级改造、润福木业生物质锅炉替代、东华能源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措施，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和水。其中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三)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禁止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和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东海粮油存续期间，严格周边企业大气、水等环境影响及风险防控，避免产生不良环境影响。扬子江化工园严格落实500米安全控制线，优化待开发区域产业布局，环境风险大、异味明显的装置或罐区应布置在远离福民村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四)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p>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报告》相关要求，完善落实大气、水环境污染物减排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并限期完成整改。落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提升生产工艺连续化水平，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区内废水排放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重金属污染。落实国家、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有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加快推动扬子江化工园地下水超标区域污染隐患排查溯源和断源整治工作。</p>	<p>各环境要素、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功能区要求。结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五)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保税区产业发展应符合国家批准确定的产业定位，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区内企业在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p>	<p>本项目为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和三线一单等的要求。</p>
	<p>(六)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持续提升保税区和区内重点企业的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中水回用率，加强管理，确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能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p>
	<p>(七)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监测体系并严格落实。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区域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环境影响。</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环境风险较小，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的次生环境影响。</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 9 号，位于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规划用地范围内，根据《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p>	

**表 1-4 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优先引入	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产业强链计划、且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项目，引入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限制引入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3) 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相关要求，控制引入新增使用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化学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属于允许类项目，无剧毒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禁止引入	实施项目入区评估机制，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相关要求： (1) 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2) 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3) 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项目。 (5) 禁止新建、扩建涉铅、镉、汞、砷、铬、镍及含铅、镉、汞、砷、铬、镍化合物(催化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少量外购作为原料的除外)的项目。 (6)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 (7) 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除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氮、磷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外排，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企业无淘汰设备和落后设备。
空间布局约束	(1) 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	本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距离约 1.79 公里，满足相关文件

	<p>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p> <p>(2) 园区规划水域、生态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3) 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p> <p>(3) 保税港区保税区西部邻近居住区宜布置轻污染项目或无污染项目等作为产业过渡带，同时辅以生态绿化。</p> <p>(4) 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p> <p>(5) 园区产业规划布局应充分考虑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强化源头有毒有害物质准入管理。</p> <p>(6) 优化项目布局选址，环境风险大、异味明显的装置或罐区应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一侧。</p>	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1) 强化 VOCs 治理，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园区内企业参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等开展绿色环保替代品及替代技术的研发及应用。</p> <p>(2) 引进项目能效应满足《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中标杆水平；拟建、在建项目，应满足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采取清洁能源方式，在新上项目投产前企业既有项目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p> <p>(3) 规划实施时园区各年度允许排放总量按照《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等要求确定。</p>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总量满足园区总量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 环境风险评估不足、防范体系不健全的企业一票否决，禁止引进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的项目。</p> <p>(2) 园区内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强化环境风险全过程管控，落实有</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环境风险较小，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范事故发生的次生环境

	<p>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和重点风险源管控措施，涉氯气企业需配备事故氯吸收装置，并对液氯储罐库房实施封闭化管理；严格限制企业丙烯腈、液氨、氯气、甲醛及其他毒性物质的单罐容量，严格控制区内有毒有害气体的在线量，确保环境风险可控。</p> <p>(3)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p> <p>(4) 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p> <p>(5)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6) 园区企业项目环评应充分考虑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落实各类管控清单名录及产业政策禁、限要求，强化源头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准入管理。</p>	<p>影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b>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2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向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b>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符性</b>									
<p><b>表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文件规定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 <p>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p>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p>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b>3、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5号）的相符性分析</b>										
<p>建设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在《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5号）中两高行业目录内，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范（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局、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长江流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	符合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规、政策。	符合

**5、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规定：

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依法落实下列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三）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四）保证生产环节、环境管理、污染排放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要求；（五）披露环境信息；（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责任。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五十条 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五十二条 水功能区的水体水质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标准，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第六十四条 依法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应当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自动监测设备应当通过国家监测仪器适用性检验，

其验收的期限、要求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于故障发生后十二小时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人工监测的方式进行监测，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无含氮磷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9#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树脂加热挤出、底涂烘干、复合、电晕产生的废气连同原有项目7#~8#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树脂加热挤出、底涂烘干、流延复合产生的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建设项目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做好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防联控，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6、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

第二十三条长江江苏段中泓水体水质不得低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标准，近岸水体以及沿江地区地表水体的水质不得低于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标准。

第二十四条沿江地区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第二十七条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第三十二条畜禽养殖场、屠宰场应当对污水和其他废弃物作无害化处理，排放污水应当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标准。从事水产养殖的，养殖的方式和投放的饲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禁止使用农

	<p>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第三十三条沿江地区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应当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无含氮磷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p>
	<p><b>7、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合性分析</b></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含氮磷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p> <p><b>8、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要求。</p> <p><b>9、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7 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合性分析</b></p>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监测与控制体系。</p>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p> <p>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 9 号，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地产业定位和准入负面清单。</p>	相符 相符
(二) 加强污染物协同控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	本项目 9#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树脂加热挤出、底涂烘干、复合、电晕产生	相符

	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 VOCs 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 VOCs 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 VOCs 治理水平。到 2025 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的废气连同原有项目 7#~8#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树脂加热挤出、底涂烘干、流延复合产生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四)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确保土壤安全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公司设有专门的危险固废临时暂存场所，公司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处理。另外，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险固废及时转移，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送往具有处理资质的固废中心进行有效处置。	相符
	(五)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做好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防联控，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相符
10、与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 (张政办[2022]9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文件要求，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为：

①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严格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深入开展长江岸线保护修复，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提升长江通江支流水质；

②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碳达峰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体系，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推进生产生活方式低碳转型，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支撑；

③强化PM<sub>2.5</sub>和O<sub>3</sub>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化交通污染控制，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控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④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推进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大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⑤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护土壤环境质量。全面加强农用地分类防控，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⑥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格种植污染控制，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⑦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坚持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融合，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推进绿色张家港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⑧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强化企业环境

	<p>风险防控管理，建设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加强船舶港口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加强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p> <p>⑨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升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创新环境治理模式；</p> <p>⑩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共享。健全环保责任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健全社会共治体系。</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9号，从事塑料薄膜制造，不在长江经济带准入负面清单内，产生和排放的废水、废气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文件要求。</p> <p><b>11、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相符性分析</b></p> <p>（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各种危险废物将按规定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p> <p>（2）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p>
--	--

	<p>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建设项目危废按照其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p> <p>(3)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p> <p>建设项目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p> <p><b>12、与《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相符合性分析</b></p> <p>《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文件要求：各地在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管理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0、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声</p>
--	---

环境功能区监测评价结果，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噪声防护等方面综合分析超标原因，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提供依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号）：“其他区域不具体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按以下要求确定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1）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2）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3）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功能区要求；（4）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pm5$ m；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pm5$ m；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pm5$ m）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详细内容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第8.3条规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9号，为工业集中区，应归为声环境3类标准。经预测，通过合理布置声源，采取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产生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贡献值较低，不会改变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级别。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背《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的要求。

### 1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①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苏政发[2020]49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9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制造。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9号，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胜科水务，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相符

		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b>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娱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	不适用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剧毒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	相符
②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 9 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重点管控单元—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对照附件 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 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 1-9 及表 1-10。

**表 1-9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p>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 9 号，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p>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理。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p> <p>(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水量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禁燃区。	符合

表 1-10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管理 要求	相符合 性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的废水外排	符合
张家港 保税区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园区总体规划和总量要求	符合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本项目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符合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	本项目所用能	符合

	<p>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源为电能	
<b>③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b>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分析结果，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对照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的公示结果《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如下，示意图见附图。			
<b>表 1-1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合性分析</b>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 符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p>(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6)禁止新建生物质颗粒生产企业。</p>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有关规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p> <p>(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p>	<p>本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要求</p>	符 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2018 年底前，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到 2020 年，全省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涂料；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p> <p>(2)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p>	<p>本项目符合《“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p>	符 合

	<p>项目，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⑦围湖造地；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4) 《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沿江地区不再新设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沿江清水通道岸线 1-3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基础化工原料企业。</p> <p>(5)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沿江地区严格限制新建中重度污染化工项目。</p> <p>(6) 《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不得新建和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得在长江、淮河、太湖流域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从严控制异地搬迁或配套原料项目；禁止新建或改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并逐步压缩现有产能、企业和布点，原则上不得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p> <p>(7)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 1 公里范围以外，或者搬离、进</p> <p>见》和《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p>	
--	--	--

	入合规园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高污染燃料目录》：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p> <p>(1)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p> <p>(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4)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b>④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b>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lt;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gt;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有关内容，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7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14619.9417公顷，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周边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距本项目北1.79km，具体见下表1-12。</p>			
<b>表1-12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b>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公顷)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通洲沙江心岛区域)	12329.4462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本项目东北 12.89km，具体见下表 1-13。

**表 1-13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名称	类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km)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 $120^{\circ} 36' 8.80'' E$ , $31^{\circ} 59' 23.48'' N$ )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3500 米、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43	东北 12.89

#### ⑤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质量：2024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全年优 135 天，良 180 天，优良率为 86.1%，较上年提高 3.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0，较上年下降 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 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4 年，降尘年均值为 1.8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66，酸雨出现频率为 24.7%，较上年上升 6.4 个百分点。因此，判定张家港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 年 8 月），“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公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 个为 II 类水质，15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1.6%，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 个市控断面和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

声环境质量：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公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7 分贝(A)，噪声

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4年，城区4个声环境功能区7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除1类、3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为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1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上升12.5%，3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下降12.5%，其余均持平。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④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和水。其中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⑤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评价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限制类投资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 26 号，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光学膜及 ITO 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公司计划投资 420 万元对厂内现有 9#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上胶烘干机、前电晕机、制氧机、臭氧机等设备。本项目建成后 9# 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年产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 5800 吨。</p> <p>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年产 5800 吨环保型预涂膜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p> <p><b>2、项目来源</b></p> <p>本项目的产品类型、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等基本与原项目一致，最大区别在于建设单位对挤出复合机和涂胶配方进行了技术改进。</p> <p>本次技改项目拟新增上胶烘干机、电晕机、制氧机、臭氧机。电晕处理使塑料表面产生游离基反应而使聚合物发生交联，表面变粗糙并增加其对极性溶剂的润湿性-这些离子体由电击和渗透进入被印体的表面破坏其分子结构，进而将被处理的表面分子氧化和极化，离子电击侵蚀表面，以致增加承印物表面的附着能力，便于后续涂胶复合；压合过程中加入少量臭氧，臭氧</p>
------	---

是一种强氧化剂，使塑料衣层分子氧化，产生羧基化合物、过氧化合物等，从而促进压合，增强粘合度。另外，建设单位还拟对涂胶配方进行改进。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 3.1、主要产品介绍

康菲系列预涂膜是针对中国数码影像领域开发出的多种预涂膜产品，该系列产品对数码影像印品具有优异的匹配性，覆膜后色彩还原度高，广泛适用于人像、写真、摄影等行业。其中康菲亮光数码预涂膜支持人像、写真等印品覆膜后的压纹处理，并可呈现不同的压纹效果，能够为印品带来精致美感。产品主要规格有亚光 KPMB-N1510 /KNNGS1217、亮光 KTGO-C1118 等。

#### 3.2、产品产能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吨)			年运行时数(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	22500	23800	+1300	7200
	5#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	4500	4500	0	
	6#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	4500	4500	0	
	7#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	4500	4500	0	
	8#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	4500	4500	0	
	9#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	4500	5800	+1300	
2	功能性薄膜	1500	1500	0	

\*注：本项目 9#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设计能力为 5800t/a, 4500t/a 为原有项目环评报批量，未达到设备设计产能。

### 4、项目组成

**表 2-2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m <sup>2</sup> )	①生产厂房	6600	6600	0	钢筋混凝土结构，100m×66m×10m，共一层
	物流通道	1000	1000	0	100m×16m×10m，用于货物转运
	5#复合线	1250	1250	0	25m×50m×10m，用于预涂膜生产线复合
	6#复合线	1250	1250	0	25m×50m×10m，用于预涂膜生产线复合

	储运工程 (m <sup>2</sup> )		7~8#复合线	1250	1250	0	25m×50m×10m, 用于预涂膜生产线复合
			9#复合线	1250	1250	0	25m×50m×10m, 用于预涂膜生产线复合
		②生产厂房	6600	6600	0	钢筋混凝土结构, 100m×66m×10m, 共一层	
		其中	办公室	1650	1650	0	25m×66m×10m, 用于员工办公
			涂布车间	1650	1650	0	25m×66m×10m, 用于涂布
			空置车间	3300	3300	0	50m×66m×10m, 暂无用途
		③生产厂房	6600	6600	0	钢筋混凝土结构, 100m×66m×10m, 共一层	
		其中	物流通道	1000	1000	0	100m×16m×10m, 用于货物转运
			分切中心	1250	1250	0	25m×50m×10m, 用于成品分切
			6 库	1250	1250	0	25m×50m×10m, 暂定为仓库
			7 库	1250	1250	0	25m×50m×10m, 用于原料储存
			8 库	1250	1250	0	25m×50m×10m, 用于原料储存
		④生产厂房	6600	6600	0	钢筋混凝土结构, 100m×66m×10m, 共一层	
		其中	2 库	1650	1650	0	25m×66m×10m, 用于成品储存
			3 库	1650	1650	0	25m×66m×10m, 用于半成品储存
			4 库	1650	1650	0	25m×66m×10m, 用于半成品储存
			空置车间	1650	1650	0	25m×66m×10m, 暂无用途
			危化品库房	400	400	0	25m×16m, 用于储存UV光油、乙醇、底涂料等危化品
			仓库	3000	3000	0	30m×100m×8m, 用于货物储存
			其中	9 库	900	900	30m×30m×8m, 用于原料储存
				10 库	900	900	30m×30m×8m, 用于货物储存
			空置厂房	1200	1200	0	30m×40m×8m, 暂无用途
		公辅工程 (m <sup>2</sup> )	办公大楼	6000	6000	0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宿舍	2000	2000	0	用于员工日常生活
			食堂	420	420	0	用于员工日常就餐

公用工程	供水 t/a	生活用水	11630	11630	0	新鲜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15	15	0	
		设备清洗用水	30	30	0	
		冷却用水	14000	14000	0	
		配料用水	24	95	+71	
		雨水	/	/	/	依托现有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84000	84000	0	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9350	9350	0	
	供电(万 KWh/a)		1740	1840	+100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sup>3</sup>	10m <sup>3</sup>	0	简单生化处理
	废气处理	光氧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1套	0	处理涂布线UV光油混合、涂布和UV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12000m <sup>3</sup> /h，非甲烷总烃捕集率90%，处理率7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套	2套	0	5~6#预涂膜生产线树脂加热挤出、底涂烘干、流延复合产生的废气配套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000m <sup>3</sup> /h，非甲烷总烃捕集率90%，处理率75%；7~8#预涂膜生产线树脂加热挤出、底涂烘干、流延复合产生的废气配套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以新带老，将9#线产生的废气连同7#、8#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一起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20000m <sup>3</sup> /h，非甲烷总烃捕集率90%，处理率75%
		一般固废堆场	875	875	0	暂存一般固废
	固废处理(m <sup>2</sup> )	危废暂存间	84	84	0	暂存危险废物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30dB(A)			达标排放
	应急事故池		2个，一个废弃的露天下沉式车辆卸货平台120m <sup>3</sup> (已做好管道连接与截止阀措施)，一个应急事故池85m <sup>3</sup>			依托原有

## 5、生产设施一览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及参数	数量(条、个、台或套)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涂布生产单元	涂布线	/	1	1	0
		高速变频搅拌机	/	1	1	0
		气动搅拌机	DAM6-55T	1	1	0
		电动油泵	/	1	1	0
		油桶搬运车	DA500B	1	1	0
		水循环式模温机	/	1	1	0
		半电动堆高车	COD15B	1	1	0
		蠕动泵	WL600-ZK25	1	1	0
		氮气储罐	30m <sup>3</sup>	1	1	0
2	预涂膜生产单元*	挤出复合生产线	FK/LAFA-125-2000	5	5	0
		分切机	7003D	12	12	0
		冷却机组	800t/h	1	1	0
		上胶烘干机	/	0	1	+1
		电晕机	/	0	1	+1
		制氧机	/	0	1	+1
		臭氧机	/	0	1	+1

\*备注：（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企业无淘汰设备和落后设备。（2）新增上胶烘干机、电晕机、制氧机、臭氧机仅为 9#预涂膜生产线提供服务。

## 6、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 (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指标	年用量 t/a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 t	运输方式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涂布生产线								
1	基材	固态	1500	1500	0	原料仓库	100	国内汽运
2	7100UV 光油	200kg/桶	95	95	0	化学品仓库	10	国内汽运
3	7604UV 光油	200kg/桶	135	135	0		10	国内汽运
4	7607UV 光油	200kg/桶	70	70	0		10	国内汽运
5	液氮	30m <sup>3</sup> /储罐	2578.8	2578.8	0	氮气罐	30m <sup>3</sup>	国内汽运
6	无尘布	/	0.3	0.3	0	原料仓库	0.03	国内汽运
5#~8#预涂膜生产线								
1	聚丙烯薄膜	固态	10180	10180	0	原料仓库	101.8	国内汽运
2	EVA 树脂	塑料粒子，袋装	8500	8500	0		85	国内汽运

	3	底涂剂（聚乙 烯亚胺水溶 液）	200kg/桶	18	18	0	化学品仓库	1.8	国内汽运
	4	乙醇	20kg/桶	9	9	0		0.5	国内汽运
<b>9#预涂膜生产线</b>									
	1	基材*	固态	3283	3000	-283	原料仓库	30	国内汽运
	2	EVA 树脂	塑料粒子， 袋装	1384	3000	+1616		30	国内汽运
	3	底涂剂（聚乙 烯亚胺水溶 液）	200kg/桶	4.5	4.8	+0.3	化学品仓库	0.2	国内汽运
	4	乙醇	20kg/桶	5	6	+1		0.5	国内汽运
<b>公用工程</b>									
	1	润滑油	250kg/桶	1.5	1.5	0	化学品仓库	0.5	国内汽运
	2	液压油	250kg/桶	1.5	1.5	0		0.5	国内汽运

\*基材分为 BOPP 薄膜和 PET 薄膜，具体加工类型由客户需求决定。

##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 炸性	毒性理性
1	基材 (PET)	<b>1.物理性质</b> 密度: 1.38-1.40 g/cm <sup>3</sup> ; 熔点: 250-260°C; 玻璃化转变温度(Tg):70-80°C; 透明度: 高透明度, 透光率可达 90%以上; <b>2.化学性质</b> 化学稳定性: 耐大多数有机溶剂和油类, 耐弱酸和弱碱; 耐化学性: 不耐强酸和强碱, 易被强氧化剂侵蚀; 耐水解性: 在高温高湿环境下易发生水解; 耐候性: 耐紫外线性能一般, 长期暴露在阳光下会降解 <b>3.热性能</b> 热变形温度: 85-100°C; 热收缩率: 低, 通常在 1-3%之间(在 150°C 下); 热稳定性: 在高温下易发生热降解。	可燃	无毒
2	基材 (BOPP)	本项口所用 BOPP 薄膜为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是由聚丙烯颗粒挤出成片材	可燃	无毒

		后，再经纵横两个方向的拉伸而制得的。其具有质轻，无毒，无臭、防潮、机械强度高、耐低温等优点。分解温度>310℃、光泽度>85%、润湿张力>38mN/m。		
3	EVA 树脂	EVA 全称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体，是由无极性、结晶性的乙烯单体( $C_2H_4$ )和强极性、非结晶体的乙酸乙烯单体( $CH_3COOC_2H_3$ )在引发剂存在下经高压水体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结晶性较小，极性和柔韧性较高。相对密度 0.92~0.98，折射率 1.480~1.510，脆性温度 <60℃，热分解温度 250℃ 左右。它在加热熔融时具有良好的浸润性，在冷却固化时具有良好的挠曲性、抗应力开裂性和胶结强度。EVA 树脂与聚乙烯软性，耐冲击强度、耐环境应力开裂性和良好的光学性能、耐低温及无毒的特性、EVA 可注塑、挤塑、吹塑、热成型、发泡、涂敷、热封、焊接等成型加工，EVA 性能优良，用途广泛。	可燃	无毒
4	底涂剂(聚 乙烯亚胺 水溶液)	AC 剂适用于玻璃纸、BOPP 及其他塑料薄膜、纸等聚乙烯挤出复合用增粘剂，具有出色的附着促进效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本项目所用 AC 剂主要成分为聚乙烯亚胺 48~52%，其余为 50%。密封储存，无色至微黄色液体，密度 1.08g/cm，易溶于水、甲醇、乙醇，分解温度为 300℃	可燃	急性毒性评价： 食入有害。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半致死剂量 大鼠 (口服): > 500 - < 2,000 mg/kg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423)
5	乙醇	乙醇是一种有机物，俗称 酒精，化学式为 $CH_2CH_3OH(C_2H_6O$ 或 $C_2H_5OH$ )，上带有一个羟基	易燃	食入：1.可能引起危害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症状如“吸入”所列举。 2.严重急性中毒可能引

		的饱和一个元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密封储存。乙醇液体密度是0.78g/cm(20℃)，乙醇气体密度为1.5kg/cm，沸点是78.3℃，熔点是-114.1℃，易燃，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相对密度0.816		起血糖过低、体温过低和伸肌僵硬 3 吸入肺部可能引起肺炎。 LD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7060 mg/kg(大鼠，吞食) LC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20,000 ppm/10H(大鼠，吞食)
--	--	--	--	---

### (3) 能源消耗

表 2-6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电	+100 万 KWh
2	水	+24 吨

## 7、项目用排水平衡

### (1) 水量平衡依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配料用水。

#### (1) 配料用水

本项目底涂需要将底涂剂（AC 剂）、乙醇、水按 4:5:20 的比例倒入配料机进行搅拌调配，本项目底涂剂（AC 剂）即底涂剂（聚乙烯亚胺水溶液）年用量 4.8t，乙醇年用量 6t，则水需要 24t。进入产品全部损耗。

####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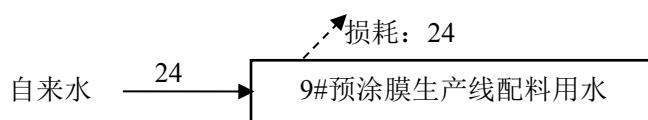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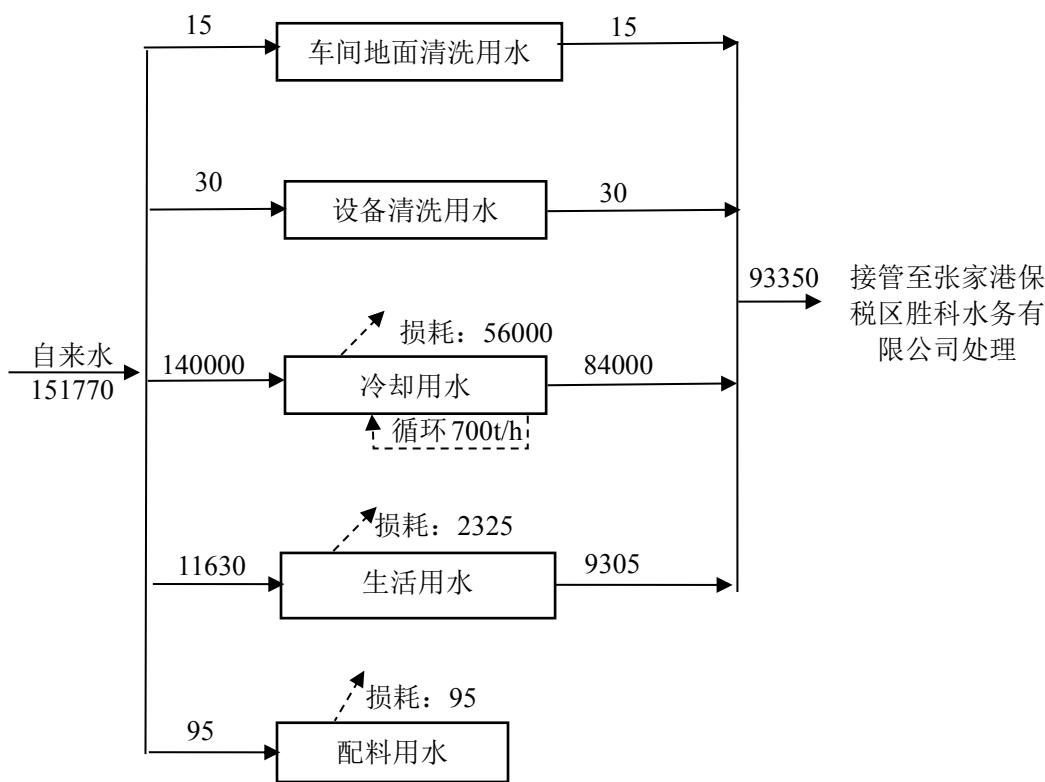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原有项目劳动定员366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调配。

工作制度：本项目技改前后工作制度不变，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7200小时。

## 9、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5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9号，具体位置见附图1。

厂界周围5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东侧相邻永大机械；南侧相邻石化管件；西侧相邻锦泰大厦；北侧相邻德黎仕。周围现状见附图2。

表 2-7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台湾路	道路
南	相邻	张家港保税区朋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企业
	300m	中德新村	敏感点

	西	相邻	保税区道路	道路
		10m	老套湾	水域
		50m	中南社区	敏感点
	北	相邻	张家港保税区澳奔拓普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
	西北	146m	中港新村	敏感点
	西南	398m	阳光绿城	敏感点
		402m	金桥花园	敏感点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图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局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雨污分流，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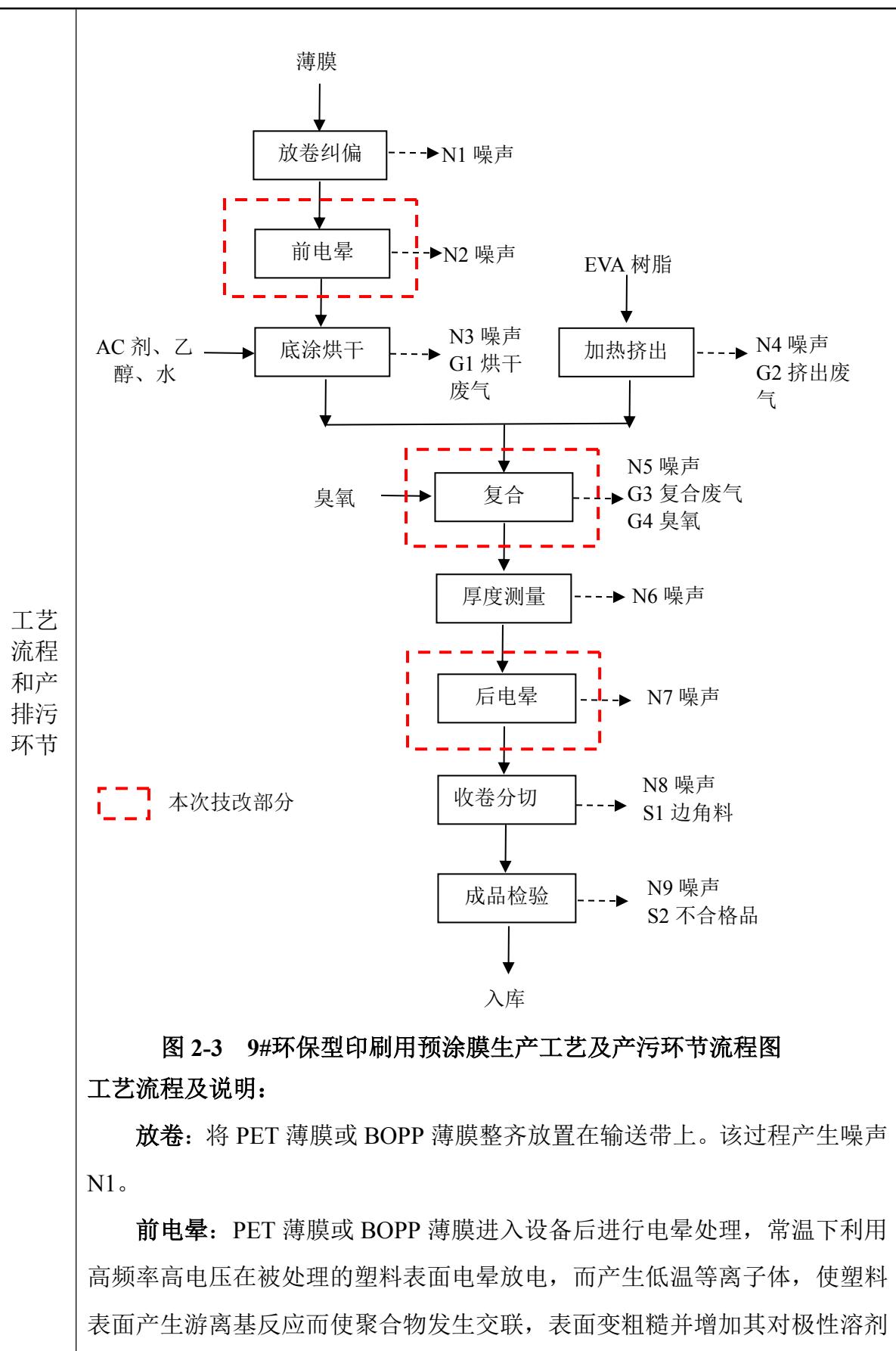


图 2-3 9#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 工艺流程及说明:

**放卷:** 将 PET 薄膜或 BOPP 薄膜整齐放置在输送带上。该过程产生噪声 N1。

**前电晕:** PET 薄膜或 BOPP 薄膜进入设备后进行电晕处理，常温下利用高频率高电压在被处理的塑料表面电晕放电，而产生低温等离子体，使塑料表面产生游离基反应而使聚合物发生交联，表面变粗糙并增加其对极性溶剂

的润湿性-这些离子体由电击和渗透进入被印体的表面破坏其分子结构，进而将被处理的表面分子氧化和极化，离子电击侵蚀表面，以致增加承印物表面的附着能力，便于后续涂胶复合，此过程不会产生废气等污染物。该过程产生噪声 N2。

**底涂烘干：**将 AC 剂、乙醇、水按 4:5:20 的比例倒入配料机进行搅拌调配，此过程密闭进行，之后由专管抽入设备，利用辊轮均匀的涂布到经前电晕处理后的薄膜上，底涂后的薄膜进入设备密闭烘干段，烘干温度控制在 50-55℃。该过程产生噪声 N3 和烘干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热挤出：**EVA 树脂颗粒由专管抽入挤出复合机专用的密闭挤出设备中，该过程无投料废气产生。通过挤出机内螺杆的转动和加温（加温控制在 200-220℃），使 EVA 树脂颗粒熔融，熔融的 EVA 通过模口挤出形成薄膜。该过程产生噪声 N4 和挤出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

**复合：**在 EVA 树脂颗粒经挤出机形成薄膜的同时，挤出复合机专用的臭氧发生器利用空气经高压产生臭氧，由于臭氧易分解，且随温度升高分解速率加快，故臭氧发生器自带冷却系统，为机器自带风冷冷却，在防止臭氧分解的同时可降低 EVA 薄膜温度，EVA 薄膜温度降至 30~40C，再经金属冷却辊与包胶辊组合的压区进行压合，在压合过程中加入少量臭氧，臭氧是一种强氧化剂，使塑料衣层分子氧化，产生羧基化合物、过氧化合物等，从而促进压合，增强粘合度。该过程产生噪声 N5、挤出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氧 G4（以臭气浓度表征）。

**厚度测量：**对成品进行厚度测量。此过程产生噪声 N6。

**后电晕：**将复合后的薄膜在常温下进行电晕处理，与前电晕原理相同，增加表面的附着能力，便于收卷。此过程不会产生废气等污染物。该过程产生噪声 N7。

**收卷分切：**将复合好的预涂膜收成卷材，经复合收卷后的预涂膜进入分切机，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分切。该过程产生噪声 N8 和边角料 S1。

**成品检验：**人工检验产品是否合格。该过程产生噪声 N9、不合格品 S2。检验后的成品入库代售。

## (2) 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还产生的污染物有：

①原有项目 9#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故本项目以新带老，将 9#线产生的废气连同 7#、8#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一起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该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S3。

②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 S4 和废包装材料 S5。

表 2-8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污染因子/评价因子
1	废气	G1 烘干废气	底涂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2 挤出废气	加热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3 复合废气	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固废	S1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收卷分切、成品检验	/
		S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S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
		S4 废包装材料		/
3	噪声	N1~N9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公司概况及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回顾</b></p> <p>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 26 号。2009 年申报了“年产 18000t 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项目”,2009 年 4 月 2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保局审批,并于 200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2 年 12 月 19 日“扩建光学膜、ITO 膜项目”和“年产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 4500 吨项目”通过张家港市环保局审批。实际“扩建光学膜、ITO 膜项目”未建设。“年产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 4500 吨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8 日通过张家港环保局验收。2020 年 1 月 13 日“新建年产 1500t 环保 UV 涂布设备及抗划伤膜项目”(以下简称三期项目)通过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p> <p>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建设、验收情况见表 2-9。</p>							
	<p><b>表 2-9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建设、验收情况一览表</b></p>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建设内容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1	年产 18000t 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项目	报告表	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 18000t	2009.4.2	已建成	2009.12.19	正常运行
2	扩建光学膜、ITO 膜项目	报告表	光学膜 4000 万平方米、ITO35 万平方米	2012.12.19	未建	/	/
3	年产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 4500t 项目	报告表	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 4500t	2012.12.19	已建成	张环发【2016】73 号 2016.4.8	正常运行
4	新建年产 1500t 环保 UV 涂布设备及抗划伤膜项目	报告表	年产 1500t 环保 UV 涂布设备及抗划伤膜	张保审批【2020】10 号 2020.1.13	已建成	2020.11.30	正常运行

##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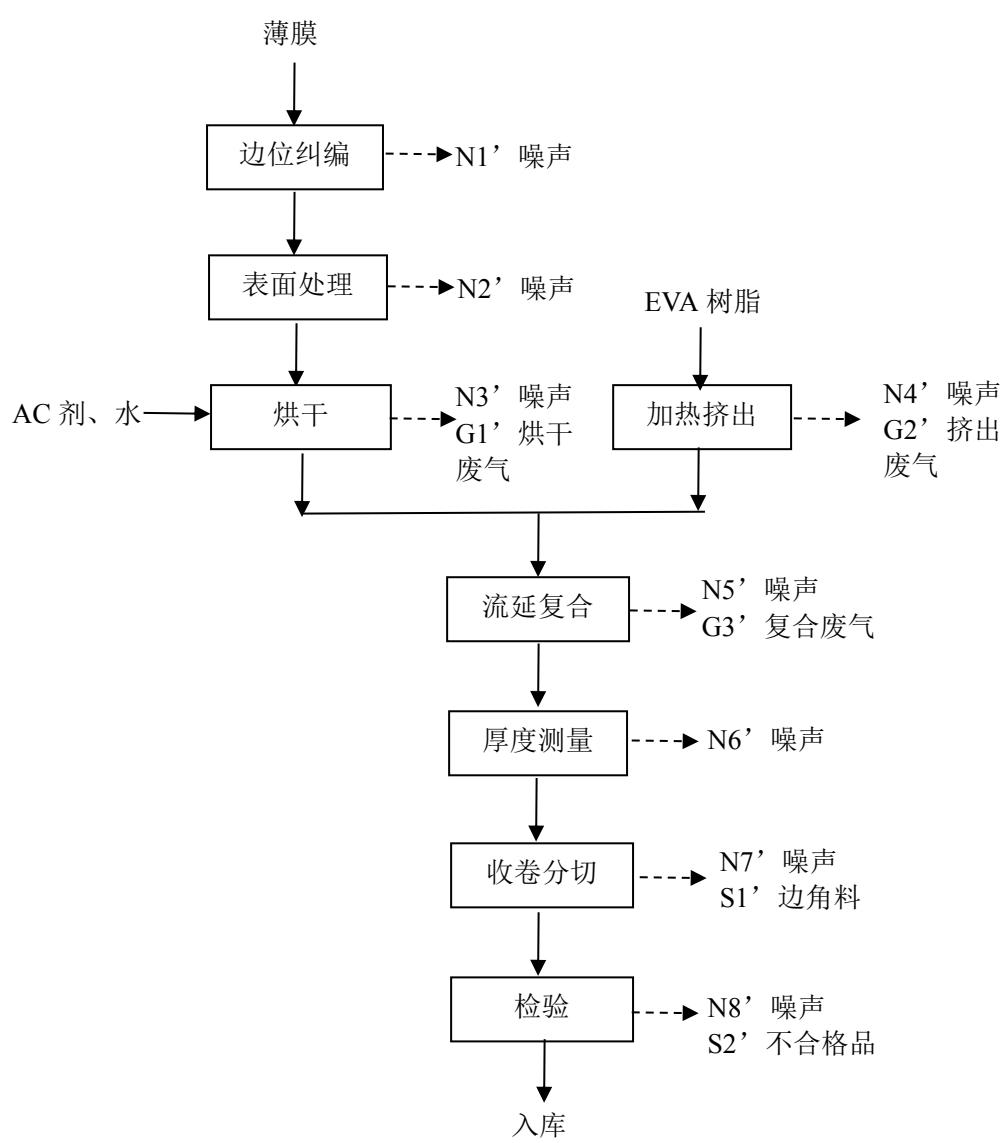


图 2-4 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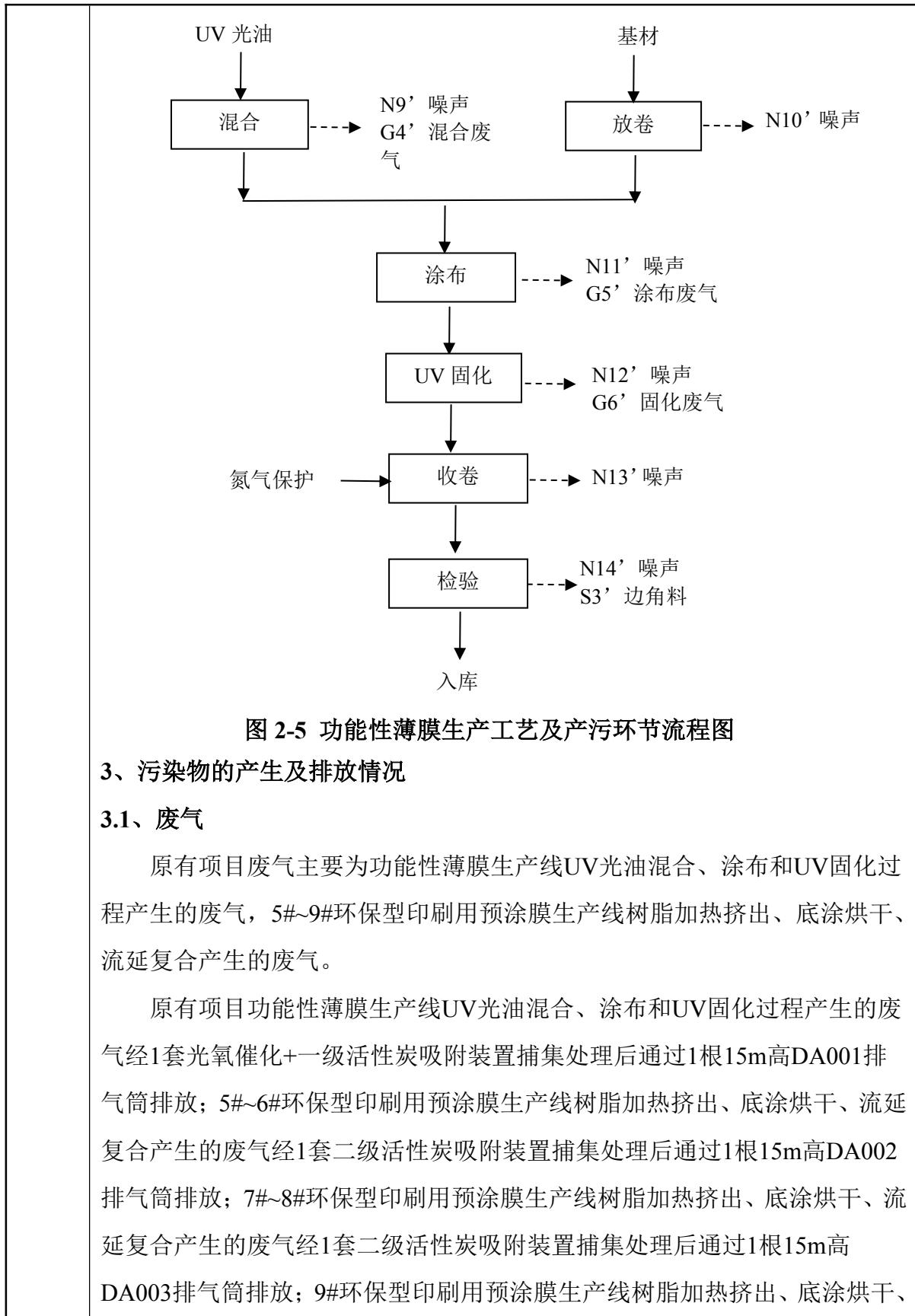


图 2-5 功能性薄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 3、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 3.1、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功能性薄膜生产线UV光油混合、涂布和UV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5#~9#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树脂加热挤出、底涂烘干、流延复合产生的废气。

原有项目功能性薄膜生产线UV光油混合、涂布和UV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1套光氧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5#~6#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树脂加热挤出、底涂烘干、流延复合产生的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7#~8#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树脂加热挤出、底涂烘干、流延复合产生的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9#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树脂加热挤出、底涂烘干、

流延复合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原有项目废气处理流向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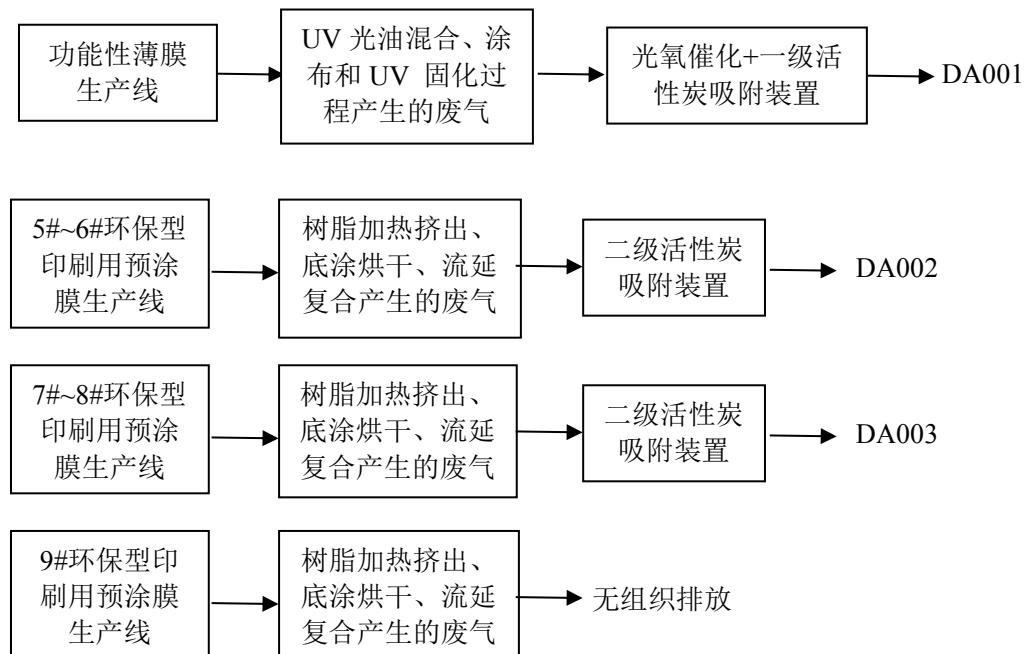


图 2-6 原有项目废气处理流向图

根据企业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报告编号：KDHJ251542），企业原有项目2025年3月1日的具体监测结果及表2-10~2-11。

表 2-10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DA001						是否达标	
时间	2025年3月1日				排放限值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79	0.76	0.71	0.75	5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0.0043	0.2	是	
DA002						是否达标	
时间	2025年3月1日				排放限值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74	0.73	0.75	0.74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0.012	/	/	
DA003						是否达标	
时间	2021年6月3日				排放限值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79	0.89	0.70	0.79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0.012	/	/					
<b>表 2-11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sup>3</sup>)</b>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5.3.1)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0.46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0									
	均值	0.5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63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63									
	第四次	0.63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61									
	均值	0.58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0.53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50									
	均值	0.56									
最大值		0.63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厂区非甲烷总烃) (2025.3.1)									
厂区	第一次	0.66									
	第二次	0.59									
	第三次	0.68									
	均值	0.64									
最大值		0.68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原有项目DA001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DA002~DA003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b>3.2、废水</b>											

原有项目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9305t/a和生产废水84045t/a（包含设备清洗水30t/a、车间清洗水15t/a、循环冷却水排水84000t/a）。生产废水不含氮、磷。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企业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报告编号：KDHJ257991-1），原有项目2025年7月7日废水监测数据见表2-12。

**表 2-12 原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mg/L)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DW001	HJ2579910 001	7.6	16	23.7	1.40	37.4	8
	HJ2579910 00	7.8	14	24.0	1.40	38.6	7
	HJ2579910 003	7.9	17	24.4	.143	39.0	8
均值		7.6~7.9	16	24.0	1.41	38.3	8
标准值		6~9	500	25	2	50	2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原有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3.4、噪声

根据企业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报告编号：KDHJ257991-1），昼间监测日期为2025年7月7日，夜间监测日期为2025年7月9日，具体监测数据见表2-13。

**表 2-13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等效声级：Leq dB (A)**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Z1	项目北侧/厂界外1米	58	54	达GB3096-2008 3类标准，即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Z2	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	57	40	
Z3	项目南侧/厂界外1米	58	46	
Z4	项目东侧/厂界外1米	58	49	

从表2-13可以看出，原有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厂房墙体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排放。

### 3.5、固废

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875m<sup>2</sup>和危废暂存间84m<sup>2</sup>。原有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光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无尘布、废润滑油。

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存贮现场张贴标识，分类贮存，专人负责管理，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台帐记录齐全。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14。

表 2-14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875	875	收集后外卖
2	废包装材料		20	20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8	8	江苏浩瀚容器清洗有限公司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废光油		15.5	15.5	
5	废活性炭		13.8	13.8	
6	废无尘布		0.8	0.8	
7	废润滑油		1.5	1.5	
8	废液压油		1.5	1.5	
9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10.98	10.98	环卫清运

#### 4、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

公司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已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92781277503U001X，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有效期限：自2025年6月23日至2030年6月22日止，在有效期内。

#### 5、应急预案

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备案，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备案编号：320582-2022-014-L，本项目投产后需进行修编。

#### 6、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因原有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时间较早，5#~9#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

树脂加热挤出、底涂烘干、流延复合产生的废气未进行核算，故本项目对其进行重新核算。

### (1) 底涂烘干产生的废气

原有所用 AC 剂为水溶性的聚乙烯亚胺底涂剂，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在烘干工段，烘干温度为 55°左右，温度较低，聚乙烯亚胺常温下稳定，烘干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此过程有少量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1-7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VOCs 的产污系数为 0.220kg/t 原料。原有项目 5#~9# 预涂膜生产线每条线聚乙烯亚胺底涂剂年用量为 4.5t，根据聚乙烯亚胺底涂剂 MSDS，聚乙烯亚胺含量为 48%~52%，其他为水，按 50% 计算聚乙烯亚胺含量为 2.25t/a，则聚乙烯亚胺底涂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小，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

原有项目 5#~9# 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使用乙醇作为稀释剂，由于烘干温度为 55° 左右，乙醇易挥发，挥发量按 100% 计算，因原有项目 5#~9# 预涂膜生产线乙醇使用量不同，故原有项目乙醇产生的废气见表 2-15。

表 2-15 原有项目乙醇产生的废气计算表

序号	生产线	乙醇用量 (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1	5#环保型印刷用 预涂膜生产线	4.5	4.5
2	6#环保型印刷用 预涂膜生产线	4.5	4.5
3	7#环保型印刷用 预涂膜生产线	/	/
4	8#环保型印刷用 预涂膜生产线	/	/
5	9#环保型印刷用 预涂膜生产线	5	5

### (2) EVA 加热熔融、流延复合产生的废气

EVA 塑料颗粒的熔融温度为 90°C，分解温度约为 250°C，本项目熔融温度设定为 200~220°C 之间，可使 EVA 颗粒熔融为良好的流动状态，但未达到分解温度，此过程有少量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1-7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VOCs 的产污系数为 0.220kg/t 原料。因原有项目 5#~9#

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 EVA 树脂使用量不同，故原有项目 EVA 加热熔融、流延复合产生的废气见表 2-16。

**表 2-16 原有项目 EVA 加热熔融、流延复合产生的废气计算表**

序号	生产线	EVA 树脂用量 (t/a)	产污系数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1	5#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	2125	0.220kg/t 原料	0.47
2	6#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	2125		0.47
3	7#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	2125		0.47
4	8#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	2125		0.47
5	9#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	1384		0.3

### (3) 废气汇总

原有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原有项目废气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生产线	稀释剂乙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EVA 加热熔融、流延复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t/a)	合计 (t/a)
1	5#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	4.5	0.47	4.97
2	6#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	4.5	0.47	4.97
3	7#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	/	0.47	0.47
4	8#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	/	0.47	0.47
5	9#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	5	0.3	5.3

原有项目 5#~6#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树脂加热挤出、烘干、流延复合产生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7#~8#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树脂加热挤出、烘干、流延复合产生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9#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树脂加热挤出、烘干、流延复合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2-18 原有项目需重新核算的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DA002 20000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62.125	1.2425	8.946	15.535	0.3107	2.237	15	0.8
	臭气浓度	/	/	/	/	/	/		
DA003 20000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5.875	0.1175	0.846	1.47	0.0294	0.212	15	0.8
	臭气浓度	/	/	/	/	/	/		

表 2-19 原有项目需重新核算的无组织废气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位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1	预涂膜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388	6500	10
			臭气浓度	/		

经过重新计算后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20。

表 2-20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0.048
	DA002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2.237
	DA003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0.212
	预涂膜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6.388
	涂布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2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49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6.4005
生活废水	废水量	9305
	COD	3.722
	NH <sub>3</sub> -N	0.324
	TP	0.0372
	SS	1.861
	动植物油	0.093
生产废水	废水量	84045
	COD	8.41
	SS	8.4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生活固废	0

## 7、原有项目环保问题

有项目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项目验收合格。

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和在环保管理部门调研，该公司投运以来未接到过环保投诉，未产生环境事故，也无与环保相关的厂群纠纷；公司目前三废治

	理设施全部到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内和厂区周边均无异味；厂 边界噪声较小，对周边企业产生影响较小。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b>(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达标判定</b>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b>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8	60	0.1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3	150	0.09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6	40	0.8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69	80	0.9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48	70	0.7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1	150	0.7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0	35	0.91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3	75	1.11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	4	0.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56	160	0.98	达标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25年7月公布的《2024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全年优135天，良180天，优良率为86.1%，较上年提高3.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0，较上年下降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4年，降尘年均值为1.8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吨/平方公里·月)。降水pH均值为5.66，酸雨出现频率为24.7%，						

较上年上升 6.4 个百分点。因此，判定张家港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采取如下措施：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②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球团竖炉；③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④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①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3% 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4% 左右；②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行业规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3% 左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③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严格落实苏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建高污染燃料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有序推进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①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分别达到 800 万和 115 万吨，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8% 以上；主要港口利用水路、铁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

比例总体达 95%以上，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 80%。按照省统一部署，充分挖掘城市铁路站场和线路资源，推进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的物流方式。②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持续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按照省统一部署，适时推进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加快推进沿江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用车大户车辆门禁监控系统建设，提高清洁运输比例。③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①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打造“净美苏州”。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②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③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加强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烟花爆竹禁放，严格烟花爆竹销售、运输、存储等环节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烟花爆竹销售点。加大烟花爆竹禁放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燃放行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 2024 年底前完成烟花爆竹禁放区优化调整。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①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参照乡镇（街道）VOCs 治理管家驻点服务模式，全面强化园区 VOCs 常态化排查整治。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②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

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③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广使用餐饮油烟“码上洗”，着力解决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不及时、油烟异味扰民等问题。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④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化肥使用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外排废气中有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引用《2024 年度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报告项目》No.2024100251-1 中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点位于项目东北侧 980m，位于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10 月 3 日，满足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臭气浓度引用《2024 年度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报告项目》No.2024100302 中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点位于项目西北侧 550m，位于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9 月 29 日，满足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故本次引用其他污染物监测因子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故引用数据点位合理。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引用数据）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3 保税区	非甲烷总烃	2.0	0.08~0.51	0	达标
G16	臭气浓度	/	<10~17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相应标准，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 2、地表水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公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 个为 II 类水质，15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1.6%，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 个市控断面和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是长江，现状数据引用《2024 年度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报告项目》No.2024100215，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	监测断面	时间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长江	W3 胜科水务排口下游 3km	2024.10.11	8.2	5	1.5	0.036	0.08	ND	ND
			8.3	5	1.6	0.056	0.07	ND	ND
		2024.10.12	7.8	ND	0.6	0.047	0.09	ND	ND
			7.7	ND	ND	0.040	0.09	ND	ND
		2024.10.13	7.3	ND	0.5	0.084	0.08	ND	ND
			7.5	ND	ND	0.073	0.08	ND	ND
	W4 胜科水务排口下游 1km	2024.10.11	8.2	ND	1.0	0.050	0.08	ND	ND
			8.2	6	2.2	0.042	0.08	ND	ND
		2024.10.12	7.4	7	2.3	0.039	0.08	ND	ND
			7.5	ND	ND	0.059	0.09	ND	ND
		2024.10.13	7.3	ND	ND	0.113	0.08	ND	ND
			7.4	ND	0.8	0.121	0.08	ND	ND
	W6 胜科水务排口上游 500m	2024.10.11	8.1	5	1.6	0.039	0.08	ND	ND
			8.1	6	2.0	0.044	0.08	ND	ND
		2024.10.12	7.7	5	1.5	ND	0.08	ND	ND
			7.7	ND	1.0	0.064	0.09	ND	ND
		2024.10.13	7.5	ND	0.6	0.110	0.07	ND	ND
			7.4	ND	0.8	0.070	0.08	ND	ND

评价结果表明：所有监测断面 pH、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地长江段水质良好。

### 3、环境噪声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公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7 分贝(A)，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

2024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除 1 类、3

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上升 12.5%，3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下降 12.5%，其余均持平。

根据企业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报告编号：KDHJ257991-1），昼间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7 日，夜间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9 日，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4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等效声级：Leq dB (A)**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Z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	58	54	达 GB3096-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Z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	57	40	
Z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	58	46	
Z4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	58	49	

从表 3-4 可以看出，企业噪声源经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厂房墙体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

####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内，周边土壤环境不敏感，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此外，本项目生产厂房内和废水处理设施等均进行防渗处理，采取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防范措施，基本不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因此拟建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内，位于工业园区内，属于园区已规划的用地，不属于新增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面积，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p><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p>(1) 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南社区</td> <td>-295</td> <td>-35</td> <td>800 户</td> <td>居民</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td> <td>西</td> <td>50</td> </tr> <tr> <td>中港新村</td> <td>-395</td> <td>107</td> <td>1000 户</td> <td>居民</td> <td>西北</td> <td>146</td> </tr> <tr> <td>中德新村</td> <td>-160</td> <td>-390</td> <td>1000 户</td> <td>居民</td> <td>南</td> <td>300</td> </tr> <tr> <td>阳光绿城</td> <td>-535</td> <td>-330</td> <td>800 户</td> <td>居民</td> <td>西南</td> <td>398</td> </tr> <tr> <td>金桥花园</td> <td>-520</td> <td>-380</td> <td>1000 户</td> <td>居民</td> <td>西南</td> <td>402</td> </tr> </tbody> </table> <p>注: 本项目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东西向设置 X 轴,南北向设置 Y 轴,定位项目中心至居民、学校距离,范围为项目周边 500 米。</p>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中南社区	-295	-35	800 户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西	50	中港新村	-395	107	1000 户	居民	西北	146	中德新村	-160	-390	1000 户	居民	南	300	阳光绿城	-535	-330	800 户	居民	西南	398	金桥花园	-520	-380	1000 户	居民	西南	402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中南社区	-295	-35	800 户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西	50																																														
	中港新村	-395	107	1000 户	居民		西北	146																																														
中德新村	-160	-390	1000 户	居民	南		300																																															
阳光绿城	-535	-330	800 户	居民	西南		398																																															
金桥花园	-520	-380	1000 户	居民	西南		40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 DA00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DA002~DA00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具体见表 3-6~3-8。</p>																																																					

**表 3-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表 3-7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营运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施工期厂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dB(A)	70	55

## 3、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p>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b>1、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b></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总量控制指标</th> <th rowspan="2">原有排放量(t/a)</th> <th colspan="3">本项目(t/a)</th> <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a)</th> <th rowspan="2">排放增减量(t/a)</th> <th rowspan="2">排放量(t/a)</th> <th rowspan="2">排入外环境量(t/a)</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9305</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9305</td> <td>9305</td> </tr> <tr> <td>COD</td> <td>3.722</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3.722</td> <td>0.465</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0.324</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324</td> <td>0.0464</td> </tr> <tr> <td>TP</td> <td>0.0372</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372</td> <td>0.0005</td> </tr> <tr> <td>SS</td> <td>1.861</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1.861</td> <td>0.1861</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0.093</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93</td> <td>0.0093</td> </tr> <tr> <td rowspan="3">生产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84045</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84045</td> <td>84045</td> </tr> <tr> <td>COD</td> <td>8.41</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8.41</td> <td>4.2</td> </tr> <tr> <td>SS</td> <td>8.41</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8.41</td> <td>1.68</td> </tr> <tr> <td rowspan="4">废气</td> <td>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td> <td>2.497</td> <td>6.84</td> <td>5.13</td> <td>1.71</td> <td>0.212</td> <td>+1.498</td> <td>3.995</td> <td>3.995</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td> <td>6.4005</td> <td>0.76</td> <td>0</td> <td>0.76</td> <td>5.394</td> <td>-4.634</td> <td>1.7665</td> <td>1.7665</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固废</td> <td>边角料和不合格品</td> <td>0</td> <td>200</td> <td>20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废包装材料</td> <td>0</td> <td>3</td> <td>3</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废活性炭</td> <td>0</td> <td>55.53</td> <td>55.53</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废包装桶</td> <td>0</td> <td>0.5</td> <td>0.5</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排放量(t/a)	本项目(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排放增减量(t/a)	排放量(t/a)	排入外环境量(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305	0	0	0	0	0	9305	9305	COD	3.722	0	0	0	0	0	3.722	0.465	NH <sub>3</sub> -N	0.324	0	0	0	0	0	0.324	0.0464	TP	0.0372	0	0	0	0	0	0.0372	0.0005	SS	1.861	0	0	0	0	0	1.861	0.1861	动植物油	0.093	0	0	0	0	0	0.093	0.0093	生产废水	废水量	84045	0	0	0	0	0	84045	84045	COD	8.41	0	0	0	0	0	8.41	4.2	SS	8.41	0	0	0	0	0	8.41	1.68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497	6.84	5.13	1.71	0.212	+1.498	3.995	3.995	臭气浓度	/	/	/	/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4005	0.76	0	0.76	5.394	-4.634	1.7665	1.7665	臭气浓度	/	/	/	/	/	/	/	/	固废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	200	200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3	3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55.53	55.53	0	0	0	0	0	废包装桶	0	0.5	0.5	0	0	0	0	0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排放量(t/a)	本项目(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排放增减量(t/a)				排放量(t/a)	排入外环境量(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305	0	0	0	0	0	9305	9305																																																																																																																																																																								
		COD	3.722	0	0	0	0	0	3.722	0.465																																																																																																																																																																								
		NH <sub>3</sub> -N	0.324	0	0	0	0	0	0.324	0.0464																																																																																																																																																																								
		TP	0.0372	0	0	0	0	0	0.0372	0.0005																																																																																																																																																																								
		SS	1.861	0	0	0	0	0	1.861	0.1861																																																																																																																																																																								
		动植物油	0.093	0	0	0	0	0	0.093	0.0093																																																																																																																																																																								
	生产废水	废水量	84045	0	0	0	0	0	84045	84045																																																																																																																																																																								
COD		8.41	0	0	0	0	0	8.41	4.2																																																																																																																																																																									
SS		8.41	0	0	0	0	0	8.41	1.68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497	6.84	5.13	1.71	0.212	+1.498	3.995	3.995																																																																																																																																																																									
	臭气浓度	/	/	/	/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4005	0.76	0	0.76	5.394	-4.634	1.7665	1.7665																																																																																																																																																																									
	臭气浓度	/	/	/	/	/	/	/	/																																																																																																																																																																									
固废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	200	200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3	3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55.53	55.53	0	0	0	0	0																																																																																																																																																																									
	废包装桶	0	0.5	0.5	0	0	0	0	0																																																																																																																																																																									

## 2、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2)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处理和处置, 零排放。
- (3) 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1.71t/a, 非甲烷总烃无组

	织排放量为 0.76t/a；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3.995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1.7665t/a。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5dB (A) 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施工，产生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为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也随之结束。</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污染源强估算</b></p> <p><b>1.1.1 正常工况下</b></p> <p>本项目主要是对 9#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进行改造，该生产线改造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底涂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 G1、EVA 树脂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 G2、复合工序产生的复合废气 G3 和臭氧 G4。</p> <p><b>①底涂烘干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b></p> <p>本项目 AC 剂为水溶性的聚乙烯亚胺底涂剂，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在烘干工段，烘干温度为 55°左右，温度较低，聚乙烯亚胺常温下稳定，烘干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此过程有少量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1-7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VOCs 的产污系数为 0.220kg/t 原料，本项目技改后 9#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年使用聚乙烯亚胺底涂剂 4.8t，根据聚乙烯亚胺底涂剂 MSDS，聚乙烯亚胺含量为 48%~52%，其他为水，按 50%计算聚乙烯亚胺含量为 2.4t/a，则聚乙烯亚胺底涂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小，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p> <p>本项目改造后使用乙醇作为稀释剂，由于烘干温度为 55°左右，乙醇易挥发，挥发量按 100%计算，乙醇使用量为 6t/a，则挥发量为 6t/a。</p> <p>故本项目建成后底涂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6t/a。</p> <p><b>②EVA 树脂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 G2、复合工序产生的复合废气</b></p>

### G3 (以非甲烷总烃计)

EVA 塑料颗粒的熔融温度为 90℃，分解温度约为 250℃，本项目熔融温度设定为 200~220℃之间，可使 EVA 颗粒熔融为良好的流动状态，但未达到分解温度，此过程有少量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1-7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VOCs 的产污系数为 0.220kg/t 原料，本项目技改后 9#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年使用 EVA 树脂 3000t，则本项目建成后 EVA 树脂加热挤出工序和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66t/a。

### ③复合工序产生的臭氧 G4 (以臭气浓度计)

本项目臭氧加入到 EVA 与薄膜压合工段，臭氧的氧化性使 EVA 与薄膜的粘合度更强，此过程少量扩散的臭氧与 EVA 加热熔融复合废气一并被收集进废气治理设施，臭氧的氧化能力极强，其氧化还原电位仅次于氟，依靠其强氧化性能可快速分解有机物质，从而达到净化臭氧和有机废气的双重作用，剩余极少量臭氧（以臭气浓度表征）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 9#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6.66t/a。

因原有项目 9#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故本项目以新带老，将 9#线产生的废气连同 7#、8#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一起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根据报告第二章原有项目分析，7#、8#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合计 0.94t/a。本次以新带老后，7#~9#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7.6t/a。

废气收集率为90%，非甲烷总烃处理率为75%，年运行时间为7200h。则 DA003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1.71t/a，排放速率为0.2375kg/h，排放浓度 11.875mg/m<sup>3</sup>；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在复合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76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1.71t/a，7#~9#预涂膜生产线产品产量为14800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1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限值。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高度	内径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m	m
DA003 20000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47.5	0.95	6.84	11.875	0.2375	1.71	15	0.8
	臭气浓度	/	/	/	/	/	/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位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1	复合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6	6500	10
			臭气浓度	/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高度	内径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m	m
DA001 12000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2.8	0.033	0.24	0.56	0.0067	0.048	15	0.8
	非甲烷总烃	62.125	1.2425	8.946	15.535	0.3107	2.237		
DA002 20000m <sup>3</sup> /h	臭气浓度	/	/	/	/	/	/	15	0.8
	非甲烷总烃	47.5	0.95	6.84	11.875	0.2375	1.71		
DA003 20000m <sup>3</sup> /h	臭气浓度	/	/	/	/	/	/	15	0.8

**表 4-4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位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1	涂布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25	6500	10
			非甲烷总烃	1.754		
			臭气浓度	/		
2	复合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754	6500	10
			臭气浓度	/		

### 1.1.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开停工、设备检修、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发生时处理效率下降，废气的源强增大，最严重情况是废气处理装置停止工作，处理效率为0。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建设单位应最多0.5h内停止生产，确保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影响控制到最低。

因此，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将非正常排放发生的频率控制到最小。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效率低，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1.3、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量/(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t/a)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DA001	120.43 9160	31.949 526	4	15	0.8	12000	25	7200	正常	0.048	/
DA002	120.43 9556	31.950 746	4	15	0.8	20000	25	7200	正常	2.237	/
DA003	120.43 9812	31.950 754	4	15	0.8	20000	25	7200	正常	1.71	
合计										3.995	/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可采用 UTM 坐标或经纬度，本项目采用经纬度坐标。

**表 4-6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t/a)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复合车间	120.43 9677	31.950 474	4	100	65	10	7200	正常	1.848	/
涂布车间	120.43 9728	31.949 688	4	100	65	10	7200	正常	0.0125	/
合计									1.8605	/

### 1.4、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使用到的部分原料生产过程有产生一定的异味，其主要危害为：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③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④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丧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⑤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7。

表 4-7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气味	中度污染
3	感到有强烈轻微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通过调查分析，根据相关资料，对与本项目同类的生产企业进行类比，确定本项目产生臭气异味的环节和臭气影响程度，详见表 4-8。

表 4-8 恶臭影响范围和程度

序号	范围	生产车间
1	0~50	2
2	50~120	1
3	120~150	0
4	>150	0

由表 4-8 可见，臭气对生产车间有一定影响，但对周围 150m 以外的环境

基本没有影响。在下风向 10~30 米处有轻微气味。在 100 米以外，则臭味的感觉已不明显。距离本项目产生臭气的预涂膜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中南新村距离 325 米，因此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 1.5、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 1.5.1 废气治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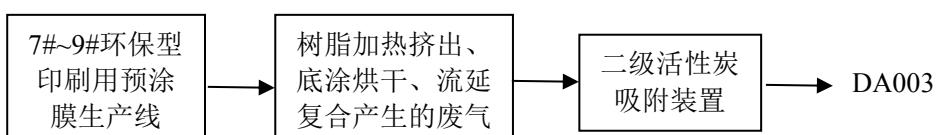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后废气处理流向图

### 1.5.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因原有项目 9#环保型印刷用预涂膜生产线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故本项目以新带老，将 9#线产生的废气连同 7#、8#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一起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 活性炭吸附原理：

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活性炭其原理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之目的。

活性炭在结构上由于微晶碳是不规则排列，在交叉连接之间有细孔，在活化时会产生碳组织缺陷，因此它是一种多孔碳，堆积密度低，比表面积大。煤质柱状活性炭用于有毒气体的净化，废气处理，工业和生活用水的净化处理，溶剂回收等方面。并且广泛应用于工农业生产的各个方面，如石化行业的无碱脱臭（精制脱硫醇）、乙烯脱盐水（精制填料）、催化剂载体（钯、铂、铑等）、水净化及污水处理；电力行业的电厂水质处理及保护；化工行业的化工催化剂及载体、气体净化、溶剂回收及油脂等的脱色、精制；食品行业的饮料、酒类、味精母液及食品的精制、脱色；黄金行业的黄金提取、尾液回收；环保行业的

污水处理、废气及有害气体的治理、气体净化；以及相关行业的香烟滤嘴、木地板防潮、吸味、汽车汽油蒸发污染控制，各种浸渍剂液的制备等。

**表 4-9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
1	活性炭箱	材质
		数量(套)
		活性炭填充量
		材料
		吸附材料
		与管道连接形式
2	活性炭	类型
		碘吸附值
3	箱体安全配置	设备入口防火阀
		泄爆片
		温度传感器
		喷淋管、手动球阀、通水电磁阀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是可行的。

## (2) 无组织废气减缓措施。

为降低废气对厂界的影响，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维持在较低的水平，降低气体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 1.6、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预涂膜生产车间需重新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毫克/米，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m³	R (m)	Qc (kg/h)	L (m)
涂布车间	非甲烷总烃	2.9	470	0.021	1.85	0.84	2.0	45.83	0.0017	0.008
复合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45.83	0.2567	0.204
	臭气浓度						/		/	/

根据表 4-11 的计算结果，本项目涂布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0.008m，本项目复合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0.204m，故重新计算后需自涂布车间、复合车间边界为基准分别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这些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DA001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DA002~DA003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5 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9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本项目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周围环境空气可维持现状。

### 1.7、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311 塑料薄膜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为登记管理。则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12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2、废水

## 2.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 3、噪声

### 3.1、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一) 本项目室内设备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复合车间	上胶烘干机	1	78	采用低噪设备、厂房封闭隔声，降噪30dB(A)	45	30	0.5	8	50	昼夜	5	42	1m
2		电晕机	1	80		45	35	0.5	8	50	昼夜	5	42	1m
3		制氧机	1	80		45	25	0.5	8	50	昼夜	5	42	1m
4		臭氧机	1	80		45	25	0.5	5	50	昼夜	5	42	1m

注：以厂界中心（经度 120.438793，纬度 31.950166）为坐标原点，测算空间相对位置。

(二) 室外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本项目室外未新增设备，无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1)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2)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安装减震底座，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3)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 4)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设备经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降噪量可达 30dB(A)。

### 3.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wi}} \right]$$

式中：  $L_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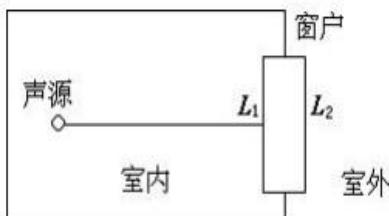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 ——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TL$ ——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text{dB (A)}$ ；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 $\text{dB (A)}$ ；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text{dB (A)}$ ；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 dB (A) ;  
 $A_{bar}$ —屏障衰减, dB (A) ;  
 $A_{gr}$ —地面效应, dB (A)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 dB (A) ;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 m。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在厂界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评价区声环境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方 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 限值 dB (A)	达标情 况
	X	Y	Z				
东侧	220	0	0.5	昼间	36.8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南侧	0	-90	0.5	昼间	36.3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西侧	-255	0	0.5	昼间	39.3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北侧	0	85	0.5	昼间	38.7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从表 4-14 可以看出, 生产设备经选择低噪声的环保设备、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 厂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 预计待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即昼间噪声 $\leq 65$ dB(A)、夜间噪声 $\leq 55$ dB(A)。因此本项目运行后,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3、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表 4-15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 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昼夜间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收卷分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S1；成品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S2；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S3；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S4、废包装材料S5。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200t/a，收集后外卖。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用量计算如下：

$$m = T \times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div s.$$

m—活性炭的用量，kg；

T—更换周期，天，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原则上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按 3 个月（90 天）计；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

t—运行时间，h/d；

表 4-16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 间 h/d	进口 浓度 mg/m <sup>3</sup>	出口 浓度 mg/m <sup>3</sup>	削减 浓度 mg/m <sup>3</sup>	活性炭填 充量 kg	更换周期
1	DA003	20000	24	47.5	11.875	35.625	4200	24.56

根据表 4-16 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4.2t，每个月更换一次，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5.13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55.53t/a。

**废包装桶S：**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 4.2、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7。

**表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收卷分切、成品检验	固	树脂	2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VOC	55.53	√	/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废桶	0.5	√	/		
废包装材料		固	废包装材料	3	√	/		

#### 4.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收卷分切、成品检验	一般固废	固	SW17 900-003-S17	/	200	收集后外卖
2	废包装材料			固	SW17 900-003-S17	/	3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HW09 900-039-49	T	55.5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			固	HW49 900-041-49	T/In	0.5	

#### 4.4、环境管理要求

##### 4.4.1、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本项目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堆场（875m<sup>2</sup>），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②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③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⑥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⑦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4.4.2、危险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厂内现有 84m<sup>2</sup>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废代码	贮存周期	周期最大储存量(t)	贮存能力(t)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8.5	HW49 900-041-49	年	8.5	84
2		废光油	15.5	HW06 900-404-06	年	15.5	
3		废活性炭	69.33	HW49 900-039-49	半年	34.665	
4		废无尘布	0.8	HW49 900-041-49	年	0.8	
5		废润滑油	1.5	HW08 900-217-08	年	1.5	
6		废液压油	1.5	HW08 900-218-08	年	1.5	

####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依托 1 间 84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量）约 62.465t，设计最大存储量为 84t，能够满足存储要求。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具体暂存内容如下:

- ①危险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 ②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 ③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④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1m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 ⑤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和视频监控;
- ⑥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⑦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2023年版)的专用标志;
- ⑧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 ⑨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 ⑩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

本项目危废的暂存和处理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0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合性
1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环评批复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2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与拥有危废经营许可并且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分类分区存放，不超期储存危废。	符合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	本项目在危废运输过程中计划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并能进行信息对比的危废转移单位，且在危废运输转移的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符合

	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符合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妥善处置。	相符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h4>4.5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h4> <p>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和要求。</p> <p>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p>			
<h4>4.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h4> <p>企业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GB18596-2023) 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帐，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 4.7、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5.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大气沉降、污水泄露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的污染，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根据项目所在地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出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若发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对污水排放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发生危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土壤造成污染。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 5.2、地下水防治措施

##### (1) 地下水防污原则

对于厂址区地下水防污控制原则，应坚持“注重源头控制、强化监测手段、污水集中处理、完善应急响应系统建设”的原则，其宗旨是采取主动控制，避免泄漏事故发生，但若发生事故，则采取应急响应处理办法，尽最快速度处理，严防对下游地区产生影响。

##### (2) 分区防治措施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

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分区	防渗等级
非污染区	无危害性或危害性微弱的区域	除建构筑物、道路以外的其他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污染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生产装置区，如：危险原料及危险废物存储地、污水调节池、初沉池等污水处理区域以及污水排水管道等区域	危废暂存间、污水管道区域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5.3、土壤防治措施

#### 5.3.1、源头控制措施

为了防止一般性渗漏或其他状况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土壤，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源头控制：

一是加强设备和各构筑物的巡视和监控。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设备和建、构筑物运行处于良好的状态，一旦出现异常，应当及时检查，尽量避免池子破裂损坏和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力求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严密注意其防渗措施是否安全。

二是重视管道敷设。工艺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

能造成的土壤污染。也要做好接头连接、防腐防渗，尽可能避免埋地管道跑、冒、滴、漏现象。

### 5.3.2、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入渗途径影响，应对车间等功能单元采取防渗措施，防治土壤污染。本项目各单元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结合场地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布置情况和废水产生情况进行防渗分区。厂区防渗目标明确，防渗的要求较严格，能够达到保护土壤的目的。

综上所述，该项目采取的土壤保护措施是可行的。

### 5.4、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产厂房内进行防渗处理，采取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防范措施，基本不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表 4-21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评价

### 6.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划分。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及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2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 $Q_n$	最大储存量 ( $t$ ) $q_n$	临界量 $q_n/Q_n$
1	底涂剂-聚乙烯亚胺水溶液	/	100	0.2	0.002
2	乙醇	/	100	0.5	0.005
3	7100UV 光油	/	50	10	0.2
4	7604UV 光油	/	50	10	0.2
5	7607UV 光油	/	50	10	0.2
6	废包装桶	/	/	8.5	/
7	废光油	/		15.5	/
8	废活性炭	/	/	34.665	/
9	废无尘布	/	/	0.8	/
10	废润滑油	/	2500	1.5	0.0006
11	废液压油	/	2500	1.5	0.0006
项目 $Q$ 值 $\Sigma$					0.6082

经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 0.6082$ ，则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6.2/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表 4-23 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对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 6.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分析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编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光油、废活性炭、废无尘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泄露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大气、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污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	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	油类物质	润滑油、液压油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污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排放	大气

## 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6.4.1、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回顾

现有项目运行以来未出现过环境事故。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

#### 1、合理布置厂区平面

(1) 平面布置考虑周围企业的影响；

(2) 合理布置区域分布，要有利于安全生产和便于操作、控制。车间设置足够的安全疏散通道；

(3) 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布置消防设施。

#### 2、仓库措施

- (1) 公司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由专人负责检查与维修。
- (2) 按照物料使用车间情况合理布置仓库，总平面布置保证各功能区有一定得防火距离，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场地做好排放雨水设施。
- (3) 原料及产品区的建筑抗震结构，按当地地震的基本烈度设计。按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距离。
- (4) 为防暑、防寒、防尘，按有关设计规定，室内设置空调、采暖及通风，使室内保持良好的空气卫生条件。
- (5) 按规定设置建构筑物的安全通道，以便紧急状态下时保证人员疏散。
- (6)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由厂主要领导负责的安全小组，对安全工作做到层层落实、真抓实干。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 ### 3、工艺和设备、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 (1) 工艺流程设计：尽力减少各种危险原辅材料的存储量；建立完整的工艺规程和操作法，工艺规程中除了考虑正常开停车、正常操作外，还考虑异常操作处理及紧急事故处理的安全措施和设施。
- (2) 所有管道系统均按有关标准进行良好设计、制作及安装，由当地有关质检部门进行验收并通过后投入使用，物料输送管线要定期试压检漏，及时维修。
- (3) 对较高的建筑物和设备，设置屋顶面避雷装置，排气筒专设避雷针，高出厂房的金属设备及管道均考虑防雷接地以防雷击，防雷击措施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规定。
- (4) 加强设备日常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对事故漏下的物料及时清除。维护设备卫生，定期进行清洗，加强设备完好管理，对设备上的视镜、液面计等经常进行清理，确保能够透视，并有上下液位红线等；生产装置的供

电、供水、供风、供汽等公用设施必须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并符合有关防爆法规、标准的规定，因为检修等原因损坏的，必须及时恢复。

#### 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许多生产事故都是由于生产过程的不完善、故障、隐患等不安全因素所造成，因此必须对生产设备的安全性状给予高度重视。标准设备选择符合工艺要求、质量好的设备。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对可能使液体、粉尘外散点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和控制。所有专用设备根据工艺要求、物料性质，按照《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进行选择，选用的通用机械和电气设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严防外散；在装置运行期间定时、定点、定线进行巡回检查，认真、按时、如实地对设备运行状况和安全附件状况等做好运行记录。

#### 5、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 设置专门监督岗位，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2) 及时更换污染治理措施中的消耗品，及时清运污染物，保证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运行。

#### 6.4.2、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外，在风险防范措施上，本项目可依托部分现有项目已有的风险防范措施，但须针对本次新增部分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1) 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整的工艺规程和操作法，工艺规程中除了考虑正常操作外，还应考虑异常操作处理及紧急事故处理的安全措施和设施。设备的选型及其性能指标应符合工艺要求。在充分考虑主体设备的安全可靠性的同时，不应忽视次要或辅助设备的质量和安全可靠性。应严格控制设备及其配件的制作、安装质量，确保安全可靠。对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其受腐蚀情况，并及时予以更新。

所有管道系统均按有关标准进行良好设计、制作及安装，管道连接采用焊

接，尽可能减少使用接合法兰，以降低泄漏几率；如法兰连接使用垫片的材质应与输送介质的性质相适应，不使用易受到输送物溶解、腐蚀的材料。工艺输送泵均采用密封防泄露驱动泵以避免物料泄漏。物料输送管线要定期试压检漏。

车间分别考虑防火、防爆，耐腐蚀及排风的要求。所有的化学品容器，使用点都设有局部排风以保证室内处于良好的工作环境。

为了防止偶然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烟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各车间消防灭火设施配备和布置情况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生产过程中为保证职工安全，进入厂区人员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等，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生产时，设有人员防护设备，如，自备式呼吸器、面罩、防护服等，并设有安全淋浴和洗眼器。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

## **(2) 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①火灾事故发生时，发现者就近按下火警报警器求救并就近使用消防器材抢救。当火灾由电源引起时，先切断电源，然后使用消防栓、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当电线有电时，严禁用水来扑灭电气火灾，防止触电。

②发现者同时立即报告现场责任者，现场责任者视灾害情况立即组织进行期初灭火。同时向事务局报告灾害情况。

③门卫室收到消防主机报警后，立即联络设备部门前往确认灾害地点、程度、时间并估计能影响区域，向安环经理报告。

④安环部利用消防广播通知各部门做好疏散准备，同时通知各消防队员迅速支援火点场所。

⑤火灾蔓延，现场期初灭火失败。现场责任者向安环经理报告，并迅速组织部门人员进行疏散。

⑥安环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利用消防广播通知人员进行疏散及通知消防

机构，由总经理指挥各应急组织发挥相应功能。当灾害进一步扩大，本公司所有人员立即撤离，由消防机构全权指挥进行灭火。

### (3) 泄露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涉及油类物质作业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铺刷环氧地坪。

②危废仓库需要设置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吸附和围堵泄漏物材料或装置。

③厂区雨水排放口已安装截止阀门。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有单独的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关闭截止阀门，可防止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外泄。本项目应及时设置应急事故池，发生事故时产生的受污染消防尾水自流进入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应必须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治经济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text{m}^3$ ；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存储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

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系统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V_5 = 10qF$$

q—降雨强度， $\text{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年平均降雨量， $\text{mm}$ ；

n—年平均降雨日数；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text{hm}^2$ 。

(1) 物料量 (V1) : 无储罐。

(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

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厂区汇水面积最大的为生产厂房，厂房为丙类，建筑体积大于 5000 小于 20000m<sup>3</sup> 的丙类厂房，故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按 25L/s 计，厂房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消防尾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消防尾水量为 144m<sup>3</sup>。

(3) V3=0m<sup>3</sup>。

(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4=0 m<sup>3</sup>

(5) V5=0m<sup>3</sup>。经查阅相关资料，苏州年平均降水量取 1100mm（多年平均降水量）；n—一年平均降雨日数，平均降雨天数取 130 天。考虑本项目最大风险情景在复合车间发生，本项目所在复合车间面 6600m<sup>2</sup> 作为雨水汇水面积，则本项目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取 55.85m<sup>3</sup>。

(6) 根据计算，企业生产厂房需要的应急池容量有效容积为 V 总 = (V1 + V2 - V3) max + V4 + V5 = 199.85m<sup>3</sup>。

根据计算，本项目需要的应急池容量有效容积不小于 199.85m<sup>3</sup>。企业现有一个废弃的车辆卸货平台，为露天下沉式，有效容积为 120m<sup>3</sup>，已做好管道连接与截止阀措施，连同新的应急事故池 85m<sup>3</sup>，可以满足应急事故废水的存储要求。

#### (4)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文)的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

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根据上述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危废仓库进出台账记录，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 6.5、应急要求

### 1) 应急物资与装备

公司的应急物资、防护设施应每个月进行一次检查，确保设施完好，并做好记录；消防器材、报警设施每天进行点检，并做好记录。点检负责人为表中所列的负责人。点检过程中发现设施故障时，请维护人员进行维修或请物资供应组购买新的进行更换。

公司需配备多种应急装备和物资，如安全带、吸收棉、铁锹等；配备消防泵房、消火栓、手提式灭火器、手推式灭火器等消防应急装备和物资；在厂区控制室监控显示器和火灾报警系统；为员工配备空气式呼吸器、防护服、喷淋洗眼器、急救箱等个体防护用品。

### 2) 应急队伍组织机构建设

公司应急指挥机构设三级。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各应急小组及应急人员组成。应急小组包括：通信警戒组、抢险灭火组、救护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及事故处理组。公司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经理担任总指挥。

### 3) 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

应急预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应制订厂区应急预案，并报应急办备案。

应急培训：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处理人员培训分部门级和公司级两个层次开

展。部门级是及时处理事故、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事故及早发现、及时上报的关键，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小泄漏和装置故障等在这一层次上能够及时处理而避免，对公司职工开展事故急救处理培训非常重要，每季开展一次。公司级由总经理、各应急小组及成员组成，应急指挥机构内的全体人员须能够熟练使用现场装备、设施，对事故态势进行有效控制。它是应急救援的指挥部与操作者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同时也是事故得到及时可靠处理的关键，每年进行二次。

应急演练：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演练。把指挥机构和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每年年底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下年的演练计划。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的演练服从政府的安排。

## 6.6、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完成备案，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备案编号：320582-2022-014-L，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公司应根据本项目特点，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组织演练，同时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

## 6.7、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75~85dB(A)左右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收卷分切、成品检验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卖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为了防止一般性渗漏或其他状况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土壤,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				

	<p>规范要求，进行源头控制：</p> <p>一是加强设备和各构筑物的巡视和监控。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设备和建、构筑物运行处于良好的状态，一旦出现异常，应当及时检查，尽量避免池子破裂损坏和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力求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严密注意其防渗措施是否安全。</p> <p>二是重视管道敷设。工艺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也要做好接头连接、防腐防渗，尽可能避免埋地管道跑、冒、滴、漏现象。</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9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现有厂区，在风险防范措施上，本项目可依托部分现有项目已有的风险防范措施，但须针对本次新增部分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p>(1) 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p> <p>建立完整的工艺规程和操作法，工艺规程中除了考虑正常操作外，还应考虑异常操作处理及紧急事故处理的安全措施和设施。设备的选型及其性能指标应符合工艺要求。在充分考虑主体设备的安全可靠性的同时，不应忽视次要或辅助设备的质量和安全可靠性。应严格控制设备及其配件的制作、安装质量，确保安全可靠。对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其受腐蚀情况，并及时予以更新。</p> <p>所有管道系统均按有关标准进行良好设计、制作及安装，管道连接采用焊接，尽可能减少使用接合法兰，以降低泄漏几率；如法兰连接使用垫片的材质应与输送介质的性质相适应，不使用易受到输送物溶解、腐蚀的材料。工艺输送泵均采用密封防泄露驱动泵以避免物料泄漏。物料输送管线要定期试压检漏。</p> <p>车间分别考虑防火、防爆，耐腐蚀及排风的要求。所有的化学品容器，使用点都设有局部排风以保证室内处于良好的工作环境。</p> <p>为了防止偶然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烟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p> <p>各车间消防灭火设施配备和布置情况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p> <p>生产过程中为保证职工安全，进入厂区人员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等，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生产时，设有人员防护设备，如，自备式呼吸器、面罩、防护服等，并设有安全淋浴和洗眼器。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p> <p>(2) 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p> <p>①火灾事故发生时，发现者就近按下火警报警器求救并就近使用消防器材抢救。当火灾由电源引起时，先切断电源，然后使用消防栓、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当电线有电时，严禁用水来扑灭电气火灾，防止触电。</p> <p>②发现者同时立即报告现场责任者，现场责任者视灾害情况立即组织进行期初灭火。同时向事务局报告灾害情况。</p> <p>③门卫室收到消防主机报警后，立即联络设备部门前往确认灾害地点、程度、时间并估计能影响区域，向安环经理报告。</p> <p>④安环部利用消防广播通知各部门做好疏散准备，同时通知各消防队员迅速支援火点场所。</p> <p>⑤火灾蔓延，现场期初灭火失败。现场责任者向安环经理报告，并迅</p>

	<p>速组织部门人员进行疏散。</p> <p>⑥安环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利用消防广播通知人员进行疏散及通知消防机构，由总经理指挥各应变组织发挥相应功能。当灾害进一步扩大，本公司所有人员立即撤离，由消防机构全权指挥进行灭火。</p> <p>(3) 泄露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涉及油类物质作业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铺刷环氧地坪。</p> <p>②危废仓库需要设置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吸附和围堵泄漏物材料或装置。</p> <p>③厂区雨水排放口已安装截止阀门。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有单独的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关闭截止阀门，可防止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外泄。本项目应及时设置应急事故池，发生事故时产生的受污染消防尾水自流进入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应必须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p> <p>(4)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要求</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文)的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根据上述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危废仓库进出台账记录，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申报。</p> <p>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311塑料薄膜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2、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 六、结论

本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噪声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张家港市范围内得到平衡；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会发生变化，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305	9305	0	0	0	9305	0
	COD	3.722	3.722	0	0	0	3.722	0
	NH <sub>3</sub> -N	0.324	0.324	0	0	0	0.324	0
	TP	0.0372	0.0372	0	0	0	0.0372	0
	SS	1.861	1.861	0	0	0	1.861	0
	动植物油	0.093	0.093	0	0	0	0.093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84045	84045	0	0	0	84045	0
	COD	8.41	8.41	0	0	0	8.41	0
	SS	8.41	8.41	0	0	0	8.41	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97	2.497	0	1.71	0.212	3.995	+1.498
	臭气浓度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4005	6.4005	0	0.76	5.394	1.7665	-4.634
	臭气浓度	/	/	/	/	/	/	/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875	875	0	200	0	1075	+200
	废包装材料	20	20	0	3	0	23	+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8	8	0	0.5	0	8.5	+0.5
	废光油	15.5	15.5	0	0	0	15.5	0
	废活性炭	13.8	13.8	0	55.53	0	69.33	+55.53
	废无尘布	0.8	0.8	0	0	0	0.8	0
	废润滑油	1.5	1.5	0	0	0	1.5	0
	废液压油	1.5	1.5	0	0	0	1.5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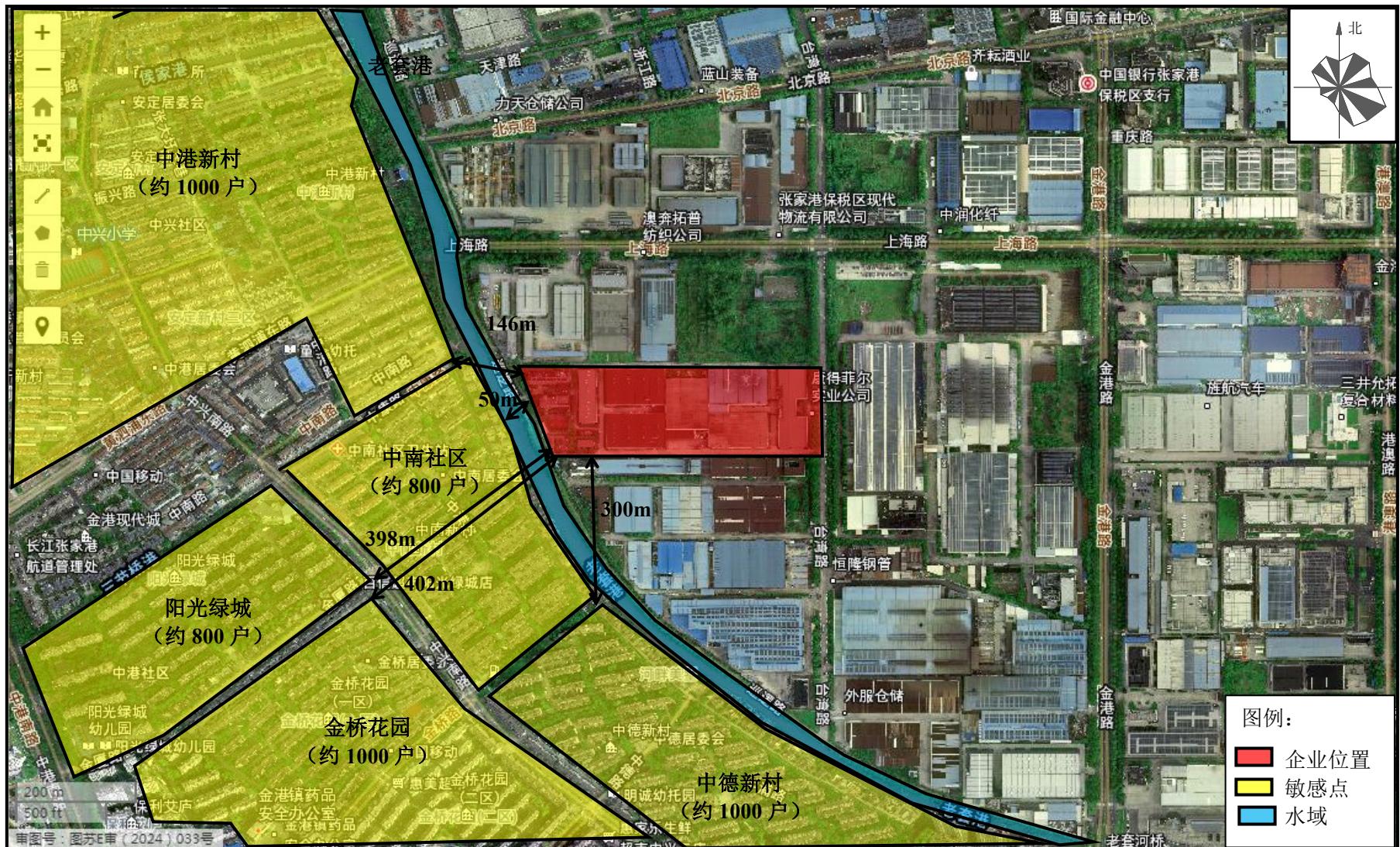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设备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30）（2018 年修改）
- 附图 5 张家港保税区八大主体功能区范围示意图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 附图 8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图
- 附图 9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图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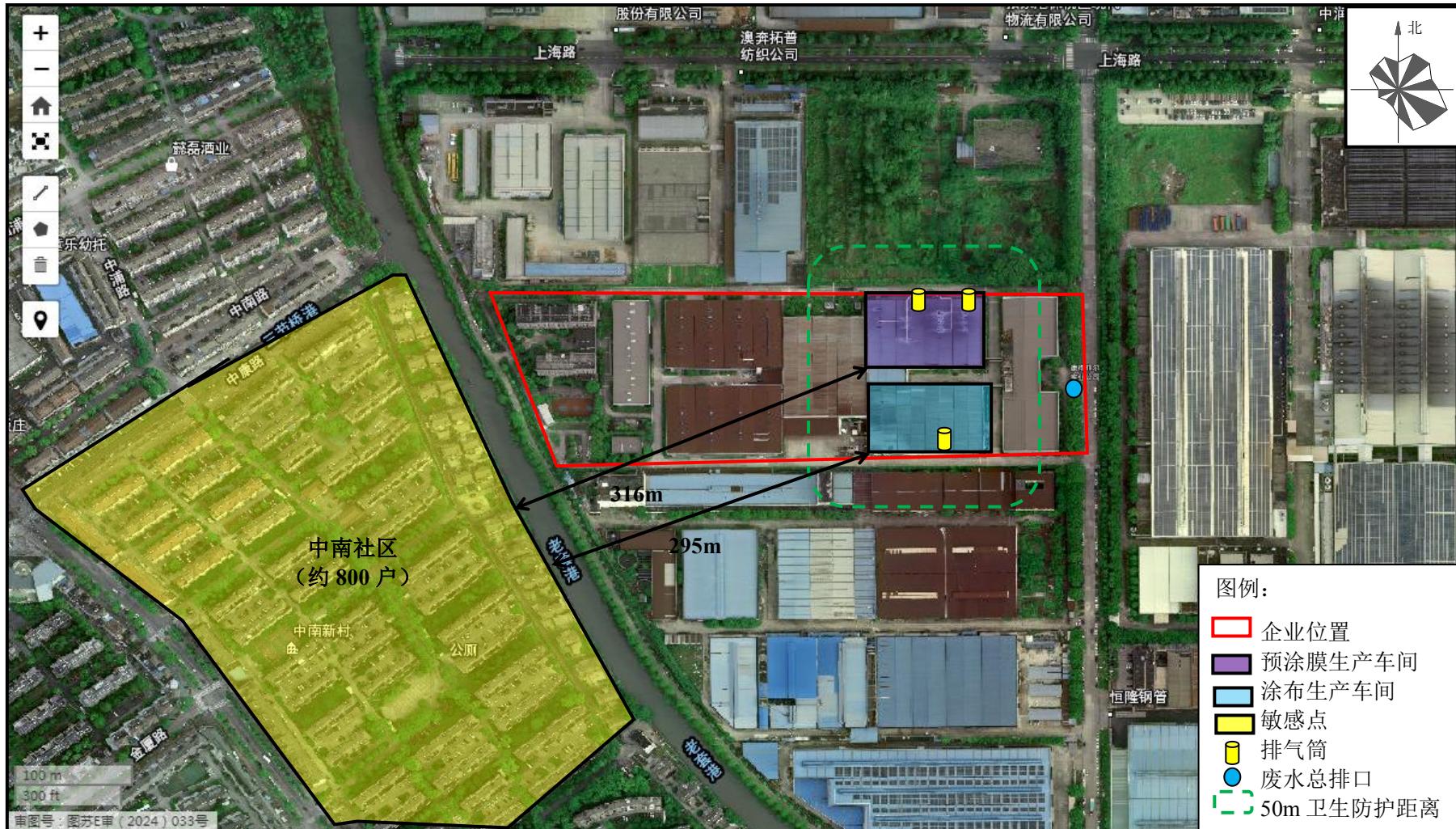
- 附件一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二 不动产权证
- 附件三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四 废水接管协议
- 附件五 底涂剂 MSDS
- 附件六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七 原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周围环境状况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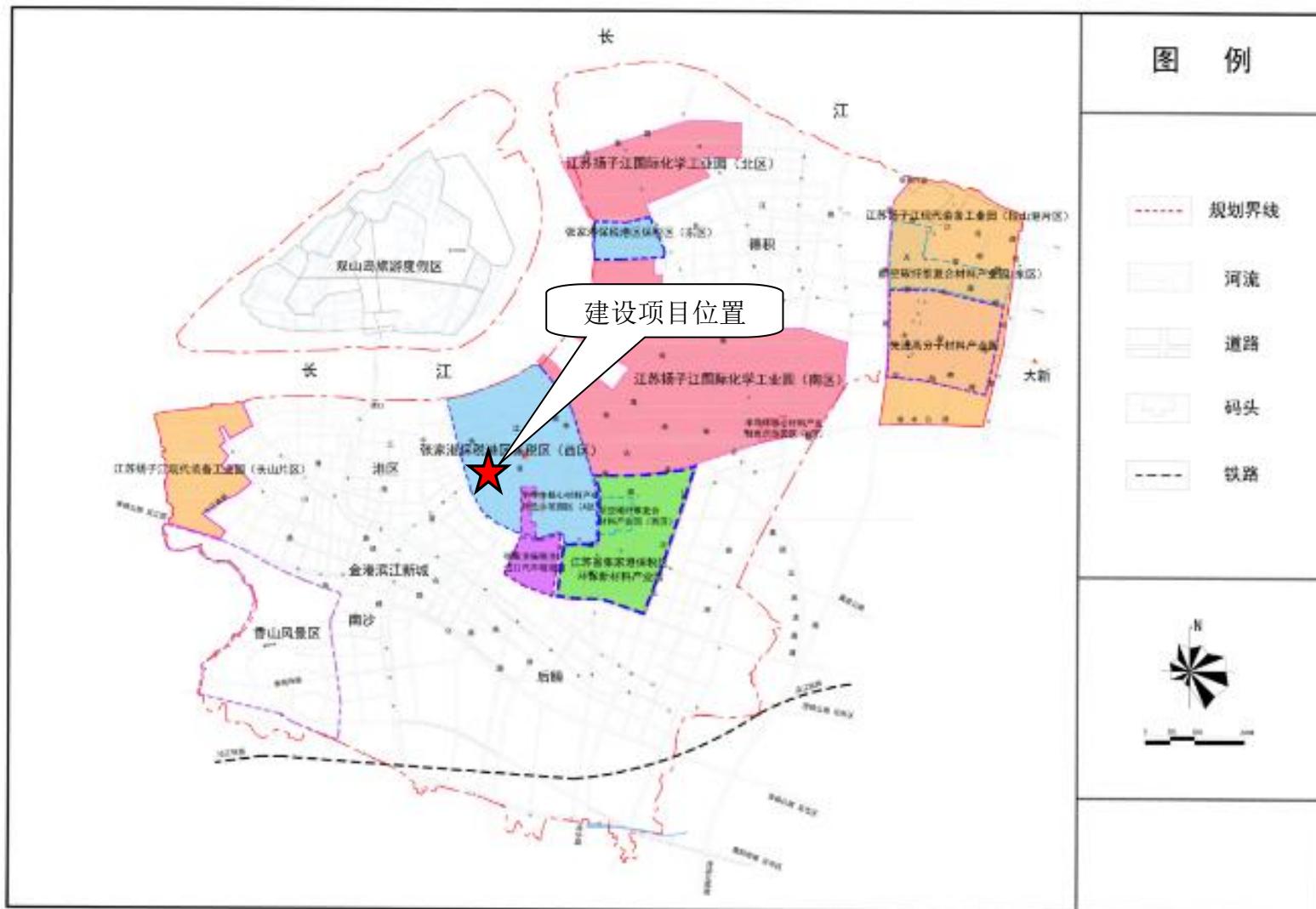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30)(2018年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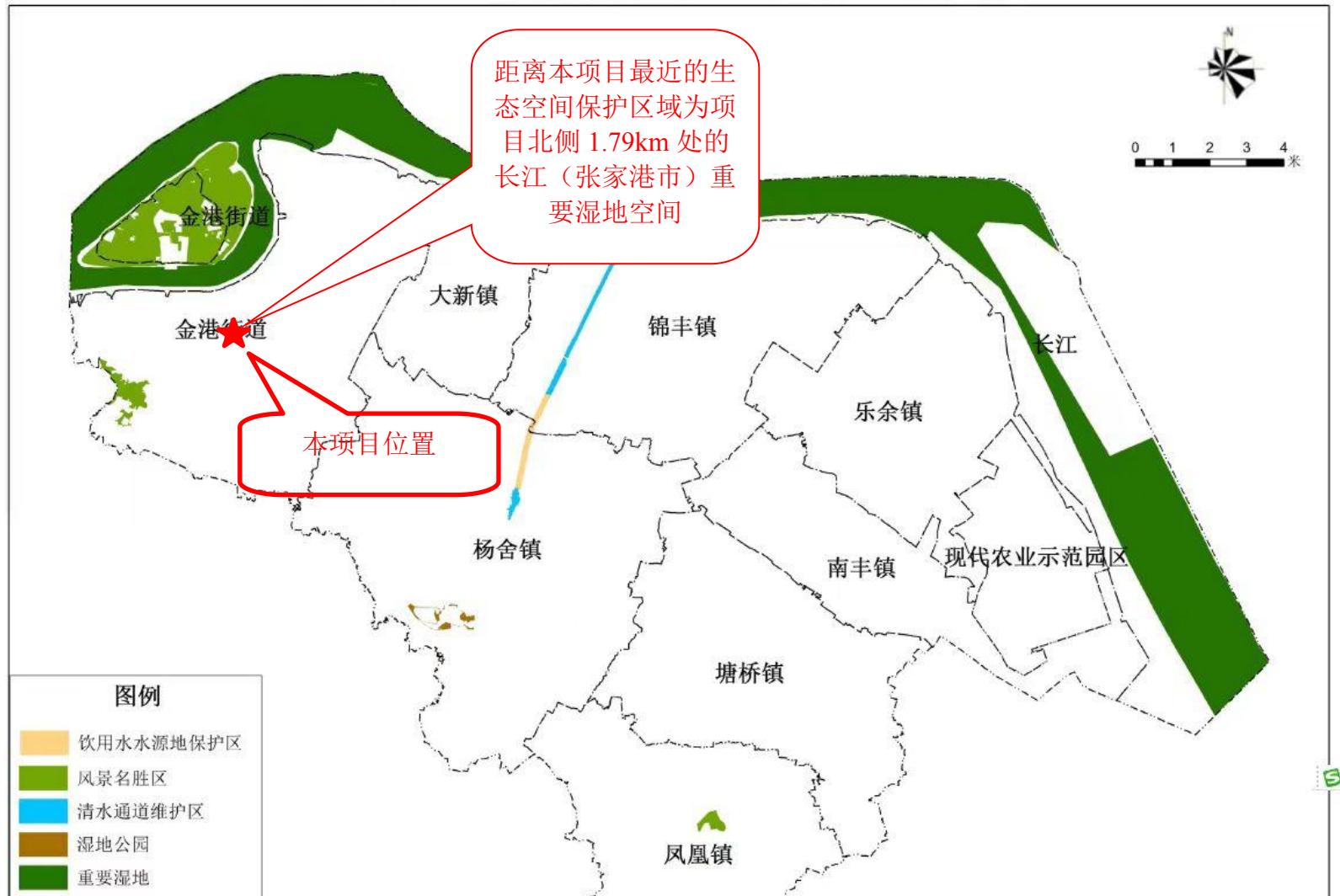


附图 5 张家港保税区八大主体功能区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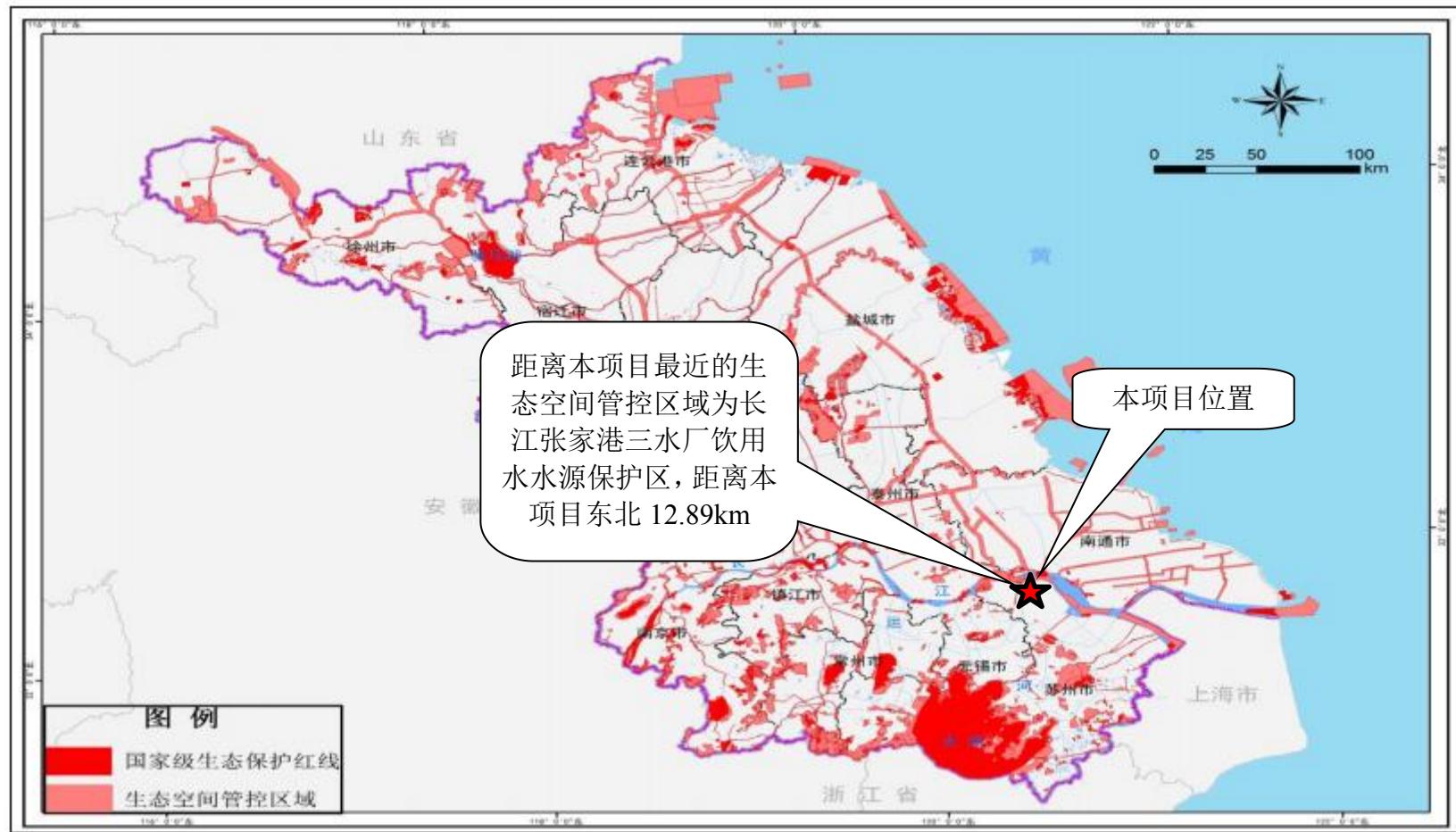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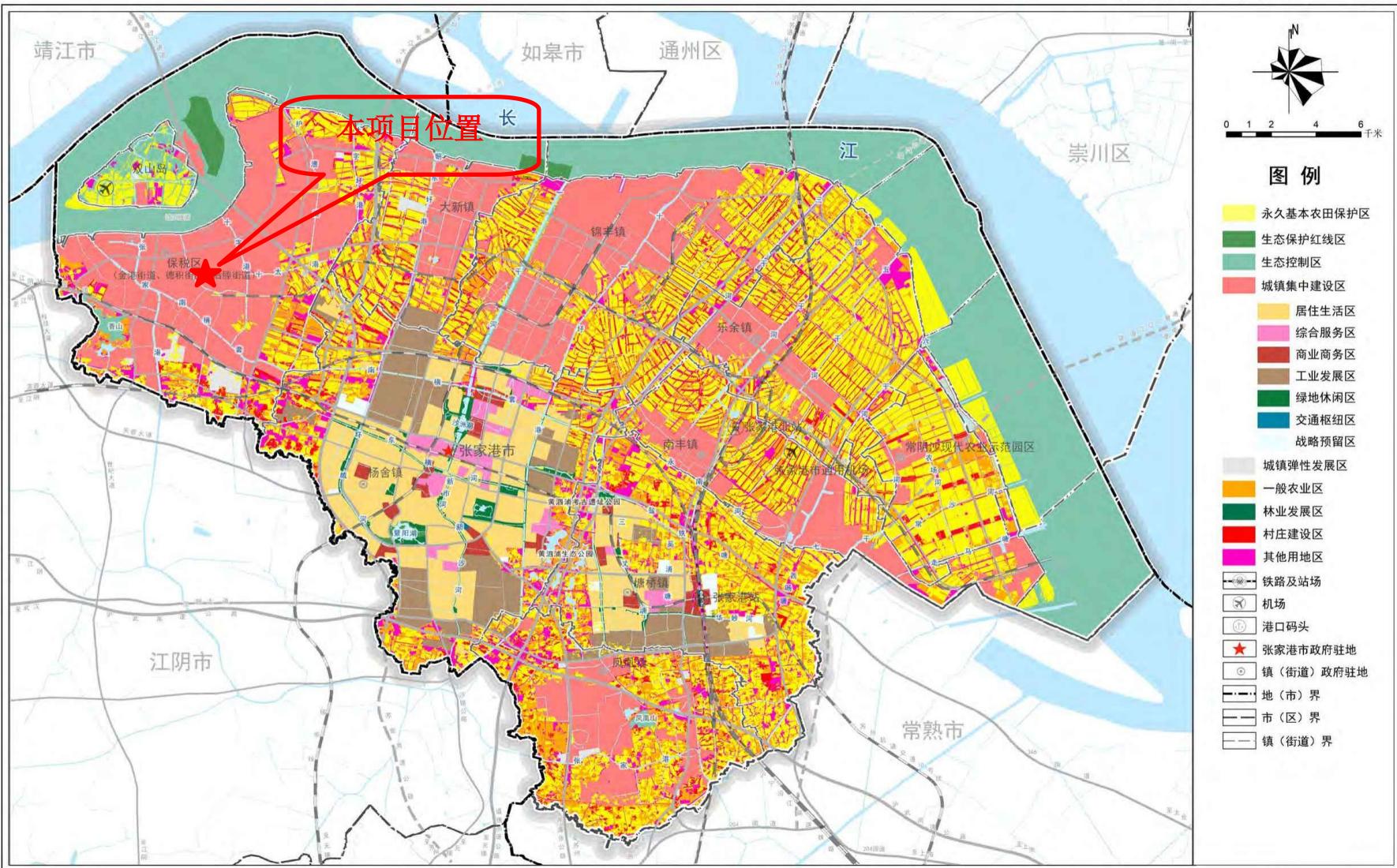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附图 8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图

#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 编制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制图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 9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图